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金证法意[2019]字 0814 第 0500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6518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金证法意[2019]字 0814 第 0500 号

致：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事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员会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初审意见》”）的要求，另外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19 年度 1-6 月财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编号为“会审字[2019]6872 号”的《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

计报告》”）、编号为“会审字[2019]6873”的《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报告》”）、编号为“会审字[2019]6874”的《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编号为“会审字[2019]6876”的《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鉴证报告》”）和编号为“会审字[2019]6875”的《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差异情况鉴证报告》”），本所律师根据《初审意见》要求，对《初审意见》有关问题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补充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需进一步落实问题回复

反馈问题 1、关于经营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应当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书，且发行人的农药生产需要办理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和农药生产许可“三证”；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子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已经到期，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均已取得了开展相关业务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或备案，已到期资质的续期进展及是否存在障碍，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情况；（2）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农药产品是否均已取得“三证”，相关证书是否均在有效期内，未取得证书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出口产品是否均已取得进口国必要的登记手续或质量认证，相关出口产品的登记是否存在临近到期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该等登记的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4）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应当取得的资质以及实际取得的资质情况，并披露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人资质完备性的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本反馈问题，本所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永安持有的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书，并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比分析发行人及江苏永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具备必要的资质，相关资质的取得和续期是否合法合规；
2. 取得了淮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江苏永安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专项说明；
3. 通过中国农药信息网等公开网络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苏永安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进行了查询。

二、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均已取得了开展相关业务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或备案，已到期资质的续期进展及是否存在障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情况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及其产品目录，并对绍兴市上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自身主要产品为4-硝、戊胺，公司的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及其产品目录规定的需要取得生产许可证范围，不需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江苏永安生产的最终产品、中间产品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永安在溶解、萃取等物理过程中使用二氯乙烷作为溶剂。2017年前，危险化学品行业监管法规并未明确规定涉及危险化学品溶剂回收再利用的企业是否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为严格保证合规性且出于谨慎考虑，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永安向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亦向江苏永安核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苏）WH安许证字[H00016]）。2017年5月11日，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了《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苏安监规【2017】1号），该文件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溶解、萃取等物理过程中作为溶剂的危险化学品，仅在生产装置循环使用且没有参与化学反应的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永安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限届满前，江苏永安向淮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出换证申请。淮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1月26日向江苏永安出具说明，江苏永安使用的二氯乙烷是在溶解、萃取等物理过程中作为溶剂，仅在生产装置循环使用且没有参与化学反应，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产品名称、业务范围	发证日期	截止期限	法规要求
1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安许证字 [2018]D-0125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许可范围：年产 4-硝基邻二甲苯 8000 吨、2,3-二甲基苯胺 4000 吨、3-硝基邻二甲苯（含中间产品）10200 吨、3,4-二甲基苯胺 600 吨、3-戊酮 3200 吨、硝酸（30-45%）1200 吨、硫酸（85-96%）20000 吨、氮（压缩的）60Nm ³ /h	2018 年 7 月 17 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2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绍虞 110078 号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	污染物排放标准为化学需氧量：500mg/L；氨氮：35mg/L	2015 年 10 月 15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3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612006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和浙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登记办公室	企业性质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登记品种为 4-硝基-1,2-二甲苯、3-硝基-1,2-二甲苯、2,3-二甲基苯胺等	2017 年 7 月 13 日	2020 年 7 月 12 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监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4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851763	-	-	2015 年 1 月 7 日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产品名称、业务范围	发证日期	截止期限	法规要求
								(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5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69649GS	绍兴海关驻上虞办事处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6年3月14日	长期有效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规章另有规定外,办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
6	江苏永安	农药原药生产企业延续核准备案	原材料司备函[2014]67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同意包括江苏永安在内的十五家企业延续核准其农药原药生产资格,延续核准有效期为5年	2014年12月16日	-	《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管理办法》规定,我国实行农药生产企业核准制度。
7	江苏永安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3-003-0087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认定江苏永安生产的农药(包括二甲戊灵乳油和二甲戊灵原药)符合取得生产许可证条件	2016年12月8日	2021年12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生产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根据质检总局颁布的《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农药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
8	江苏永安	农药登记证	PD20080360	农业部	二甲戊灵原药	2018年1月26日	2023年2月28日	《农药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应当取得农药登记。
			PD20081696	农业部	二甲戊灵乳油(330克/升)	2018年10月12日	2023年11月17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产品名称、业务范围	发证日期	截止期限	法规要求
			PD20171302	农业部	二甲戊灵乳油（500克/升）	2017年7月19日	2022年7月19日	
			PD20180177	农业部	二甲戊灵微囊悬浮剂（450克/升）	2018年1月15日	2023年1月14日	
			PD20180272	农业部	二甲戊灵悬浮剂（35%）	2018年1月15日	2023年1月14日	
			PD20170691	农业部	甲氧虫酰肼原药	2017年4月10日	2022年4月10日	
			PD20172289	农业部	甲氧虫酰肼悬浮剂	2017年10月18日	2022年10月17日	
9	江苏永安	排污许可证	91320826783376871J001P	涟水县环境保护局	排污种类为废水、废气、噪声	2017年11月21日	2020年11月20日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10	江苏永安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81201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登记品种为1,2-二氯乙烷、氨基磺酸、氯化钠、盐酸、硝酸、过氧化氢溶液	2018年5月22日	2021年5月21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监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11	江苏永安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363134	-	-	2014年12月1日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产品名称、业务范围	发证日期	截止期限	法规要求
								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12	江苏永安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08961346	淮安海关	-	2013年2月28日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规章另有规定外，办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
13	江苏永安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许（苏）0148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二甲戊灵原药、乳油、悬浮剂、微囊悬浮剂	2018年12月10日	2023年12月9日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开展相关业务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该等资质证书不存在到期未续期情况，上述资质证书的取得合法、有效，证书到期后延续不存在障碍和法律风险。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开展其主营业务必备的资质证书有效期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换证日期	截止期限
1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 安许证字 [2018]D-0125	2015年7月17 日	2018年7月17 日	2021年7月 16日
2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绍虞 110078 号	2015年10月 15日	-	2019年12月 31日
3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612006	2014年7月21 日	2017年7月13 日	2020年7月 12日
4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851763	2015年1月7 日	-	-
5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69649GS	2015年1月9 日	2016年3月14 日	长期有效
6	江苏 永安	农药原药生产企业延续核准备案	原材料司备函[2014]672号	2014年12月 16日	-	2019年12月 5日
7	江苏 永安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3-003-00872	2013年10月 14日	2016年12月8 日	2021年12月 7日
8	江苏 永安	农药登记证	PD20080360 二甲戊灵原药	2013年11月 18日	2018年1月26 日	2023年2月 28日
			PD20081696 二甲戊灵乳油(330克/升)	2013年11月 18日	2018年10月 12日	2023年11月 17日
			PD20171302 二甲戊灵乳油(500克/升)	-	2017年7月19 日	2022年7月 19日
			PD20180177 二甲戊灵微囊悬浮剂(450克/升)	-	2018年1月15 日	2023年1月 14日
			PD20180272 二甲戊灵悬浮剂(35%)	-	2018年1月15 日	2023年1月 14日
			PD20170691 甲氧虫酰肼原药	-	2017年4月10 日	2022年4月 10日
			PD20172289 甲氧虫酰肼悬浮剂	-	2017年10月 18日	2022年10月 17日
9	江苏 永安	排污许可证	91320826783376871J001P	2016年4月1 日	2017年11月 21日	2020年11月 20日
10	江苏 永安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812013	-	2018年5月22 日	2021年5月 21日
11	江苏 永安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363134	2014年12月1 日	-	-
12	江苏	进出口货物收	3208961346	2013年2月28	-	-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换证日期	截止期限
	永安	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日		
13	江苏永安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许(苏)0148	2018年12月10日	-	2023年12月9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开展其主营业务必备的资质证书有效期情况能够覆盖报告期，报告期内不存在无证经营情况。

(二) 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农药产品是否均已取得“三证”，相关证书是否均在有效期内，未取得证书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永安拥有的农药登记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类型/执行标准	证号	有效期
1	二甲戊灵原药	农药登记证	PD20080360	2023.2.28
		生产许可证	XK13-003-00872	2021.12.7
		农药产品标准	GB22177-2008	/
2	二甲戊灵乳油(330克/升)	农药登记证	PD20081696	2023.11.17
		生产许可证	XK13-003-00872	2021.12.7
		农药产品标准	GB22176-2008	/
3	二甲戊灵乳油(500克/升)	农药登记证	PD20171302	2022.7.19
4	二甲戊灵微囊悬浮剂(450克/升)	农药登记证	PD20180177	2023.1.14
5	二甲戊灵悬浮剂(35%)	农药登记证	PD20180272	2023.1.14
6	甲氧虫酰肼原药	农药登记证	PD20170691	2022.4.10
7	甲氧虫酰肼悬浮剂	农药登记证	PD20172289	2022.10.17

在上述农药产品中，二甲戊灵乳油(500克/升)、二甲戊灵微囊悬浮剂(450克/升)、二甲戊灵悬浮剂(35%)、甲氧虫酰肼原药和甲氧虫酰肼悬浮剂五种产品属近期研发的新品种，目前处于试验阶段，尚未正式投入生产，故尚未取得生产证书及产品质量标准证书。待试验完成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发行人子公

司即履行相关证书的申请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已取得“三证”均在有效期内，部分农药产品的“三证”尚不齐备系该部分产品尚未正式投入生产，尚未申请办理相关证书所致，不构成发行人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出口产品是否均已取得进口国必要的登记手续或质量认证，相关出口产品的登记是否存在临近到期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是意大利、印度、巴基斯坦、美国、土耳其、以色列、委内瑞拉等国家，上述国家对于农药原药、制剂的进口一般实行登记制度，需要进口商对进口的农药产品在当地国家进行过登记备案，即可进口；对于中间体的进口则按照化工品的规定进行管理。发行人产品在海外登记中仅需登记产品类型及规格，无需登记数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外主要市场与客户合作登记情况如下：

国家及地区	产品	合作客户	合作时间
尼加拉瓜	二甲戊灵 500 乳油	FORMUNICA	2017.1
多米尼加	二甲戊灵 330 乳油	AGROESA S.R.L.	2016.1
南非	二甲戊灵原药	ARYSTA LIFESCIENCE SOUTH AFRICA (PTY) LTD.	2016.4
缅甸	二甲戊灵 330 乳油	ARYSTA LIFE SCIENCE CORPORATION	2015.7
台湾	二甲戊灵原药	日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8
巴基斯坦	二甲戊灵原药和 330 乳油	AGRI FORCE	2015.4
		AGROLIX CHEMICALS	2015.1
		AMBROSHIA CHEMICALS	2015.1
		AURIGA CHEMICAL ENTERPRISES	2015.4
		HEXON CHEMICALS (PVT.) LTD.	2015.1
		KANZO AG	2015.1

国家及地区	产品	合作客户	合作时间
		QUALITY CHEMICAL INDUSTRIES (PVT.) LTD.	2016.1
		Suncrop Pesticides	2014.12
		WELCON CHEMICALS (PVT) LTD.	2015.1
		Tara Group	2016.11
		WELCOME AGROCHEMICALS	2016.11
		SOLEX CHEMICALS	2016.12
		Agro Mark	2017.9
		Chand Agro Chemicals	2017.9
		Crop Tech Agriservices	2017.9
		Technofarm	2017.9
		Imperial Agro Sciences	2016.11
		CHAND ACRO CHEMICALS	2017.9
		R.B.AVARI ENTERPRISES (PVT.) LTD	2017.9
韩国	二甲戊灵原药&330乳油	SHIN NONG FARM CHEMICALS CO. LTD	2017.07
	二甲戊灵原药	SUN MOON GREEN SCIENCE CO., LTD.	2017.11
		CHUNJIIN BIOTECH CO., LTD.	2018.01
二甲戊灵原药	ENBIO CO., LTD.	2017.11	
马来西亚	二甲戊灵 330 乳油	LI NONG (M) SDN BHD	2017.6
厄瓜多尔	二甲戊灵 400 乳油	DUPOCSA PROTECTORES QUIMICOS PARA EL CAMPO S.A.	2018.08
		DUPOCSA PROTECTORES QUIMICOS PARA EL CAMPO S.A.	2018.08
委内瑞拉	二甲戊灵原药	DUPOCSA PROTECTORES QUIMICOS PARA EL CAMPO S.A.	2018.11

除上述合作登记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也积极开拓境外自主登记。截至目前，发行人境外自主登记情况如下：

国家	产品	登记商品名	登记时间
澳大利亚	二甲戊灵 330G/L 乳油	YASTAR 330EC	2017.01.09
澳大利亚	二甲戊灵原药	-	2016.10.24
欧盟	二甲戊灵原药	-	2017.08.23

经核查发行人境外主要合作客户的登记情况，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均由客户进行了相应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出口遵守进口国家的相关要求，并未因违反相关要求而受到相关处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客户的访谈确认，前述出口产品的登记不存在临近到期的情况。

（四）发行人、子公司应当取得的资质以及实际取得的资质情况以及关于发行人资质完备性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农药产品及中间体相关资质 名称	发行人		江苏永安		备注
	取得情况	截止日期	取得情况	截止日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已取得	2021年7月16日	无需取得	/	江苏永安使用的二氯乙烷是在溶解、萃取等物理过程中作为溶剂，仅在生产装置循环使用且没有参与化学反应，无需办理。淮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1月26日出具无需办理专项说明
排污许可证	已取得	2019年12月31日	已取得	2020年11月20日	/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已取得	2020年7月12日	已取得	2021年5月21日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已取得	-	已取得	-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已取得	长期有效	已取得	长期有效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无需取得	/	已取得	2021年12月7日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4-硝、戊胺，公司的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及其产品目录规定的需要取得生产许可证范围，不需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农药原药生产企业延续核准备案	无需取得	/	已取得	-	1. 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农药，不属于《农药管理条例》中规定的需要取得许可范围，不需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等生产农药产品相关资质。 2. 二甲戊灵乳油（500克/升）、二甲戊灵微囊悬浮剂（450克/升）、二甲戊灵悬浮剂（35%）、甲氧虫酰肼原药和甲氧虫酰肼悬浮
农药登记证	无需取得	/	已取得二甲戊灵原药	2023年2月28日	
			已取得二甲戊灵乳油（330克/升）	2023年11月17日	
			已取得二甲戊灵乳油（500克/升）农药登记证	2022年7月19日	
			已取得二甲戊灵微囊悬浮剂（450克/升）农药登记证	2023年1月14日	

			已取得二甲戊灵悬浮剂（35%）农药登记证	2023年1月14日	剂五种产品属近期研发的新品种，目前处于试验阶段，尚未正式投入生产，故江苏永安尚未取得生产证书及产品质量标准证书。
			已取得甲氧虫酰肼原药农药登记证	2022年4月10日	
			已取得甲氧虫酰肼悬浮剂农药登记证	2022年10月17日	
农药生产许可证	无需取得	/	已取得	2023年12月9日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该等资质证书不存在到期未续期情况，上述资质证书的取得合法、有效，证书到期后延续不存在障碍和法律风险。

反馈问题 2、关于安全生产及环保。发行人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以及生产的部分产品为危险化学品；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安监部门及环保部门的处罚。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1）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和使用的依据和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与同行业的差异情况，是否与公司产能匹配；（2）报告期安全生产费使用的具体情况，安全生产费使用逐年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以前年度使用不足的情形或风险；（3）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或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被安监部门处罚的情形；（4）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5）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及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污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或办理新证的风险；（6）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停产的具体原因，结合国家及发行人所在地的环保和安全生产监管政策，说明发行人是否列入了国家或地方限制或淘汰的落后产能，发行人是否有能力保证其环保与安全生产持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监管标准，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完整；（7）发行人因同一原因受到多次处罚的具体原因，发行人的生产装置或生产流程是否存在固有瑕疵，发行人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是否存在整改不到位的情况，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是否得到有效执行；（8）结合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在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的记录；

2、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和使用情况的财务凭证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及相应的处罚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和合规证明，并对主管机关进行了访谈；

4、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5、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管理局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进行网络查询；

6、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及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并结合排污许可证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实地查看发行人的废水、废气、废渣的处置情况，核查废水、废气、废渣的处理设施实际运转情况；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量、环保费用支出及环保投入明细及相关财务凭证；

9、查阅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募投项目的环保措施及环保投入情况。

二、核查意见

（一）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和使用的依据和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与同行业的差异情况，是否与公司产能匹配

1、安全生产费计提的依据

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以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的规定，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起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1）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00万元及以下的，按照4.00%提取；

(2)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0 万元至 10,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2.00%提取；

(3)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00 万元至 100,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0.50%提取；

(4)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20%提取。

2、安全生产费使用依据

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规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库房、罐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3、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计提基数	应计提 A	实计提 B	差异 B-A	实际计提金额占上期收入比例
2019年 1-6月	2018年营业收入	337.99	482.03	144.04	1.04%
2018年	2017年营业收入	619.89	768.51	148.62	1.77%
2017年	2016年营业收入	523.55	580.13	56.58	1.72%
2016年	2015年营业收入	494.94	494.94	—	1.79%

报告期发行人已按照上述计提标准及实际使用情况足额或超额计提了安全生产费。

4、同行业上市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比较

项目	是否计提安全费	计提与使用依据	计提方法
中旗股份	是	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	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1）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0 万元及以下的，按照 4.00%提取； （2）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0 万元至 10,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2.00%提取； （3）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00 万元至 100,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0.50%提取； （4）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20%提取。
苏利股份	是		
先达股份	是		
海利尔	是		
广信股份	是		
利民股份	是		
国光股份	否	—	—

除国光股份外，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按要求计提了安全生产费，计提依据和方法与发行人一致。

5、安全生产费使用与公司产量匹配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安全生产费	主要产品产量	单位安全生产费
2019年 1-6月	4,820,325.14	21,452.83	224.69
2018年	7,685,069.44	36,610.42	209.91
2017年	6,427,724.15	35,745.03	179.82

项目	安全生产费	主要产品产量	单位安全生产费
2016年	4,542,265.81	23,748.83	191.2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和使用合法合规，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与公司产能匹配。

（二）报告期安全生产费使用的具体情况，安全生产费使用逐年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以前年度使用不足的情形或风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安全防毒防护支出	346.15	573.21	549.63	357.18
安全器具及设施	118.23	176.39	82.16	91.16
安全培训费用等	17.65	18.91	10.98	5.88
合计	482.03	768.51	642.77	454.23

安全生产费使用逐年增加，主要原因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产能产量增加，各期与安全相关的防毒防护支出、劳保用品购入、安全器具及设施支出等相应增加。不存在以前年度安全费使用不足的情形或风险

（三）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或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被安监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6年11月7日，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虞安监管罚字[2016]第23号），经检查，公司没有将排查到的真空旁通阀未关闭的安全隐患进行记录，也未将隐患情况存在的危害性及时的告知操作人员，罚款人民币30,000元。接到上述处罚后，公司积极整改，已按时缴纳罚款。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微杜渐，以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2017年8月16日，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贝斯美已经按期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已按要求整改完毕，上述行为不涉及安全生产事故，未对安全生产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9年8月6日，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近三年来贝斯美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除前述处罚外，无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记录。

根据涟水县应急管理局2019年8月1日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江苏永安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及操作规程较为完善，生产现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从事的生产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除2016年11月发行人因没有将排查到的真空旁通阀未关闭的安全隐患进行记录，也未将隐患情况存在的危害性及时的告知操作人员，被罚款30,000元外，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在其他被安监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按要求整改完毕，上述处罚行为不涉及安全生产事故，未对安全生产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量

（1）母公司

贝斯美的主营业务为二甲戊灵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其提供的环境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公司生产经营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包括：工业废水（主要含化学需氧量COD、氨氮等）、废气（主要含VOCs、NO_x等）和固废（危废处置中产生的废渣）。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主要排放污染物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许可排放总量
废水	COD	11.50	30.43	27.40	22.70	57.00

主要排放污染物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许可排放总量
	氨氮	0.47	1.02	0.90	0.76	3.99
废气	VOCs	0.53	0.97	0.93	0.88	14.51
	NOx	2.31	4.52	4.00	3.50	7.46
固废	废渣	781.52	1,631.00	1400.00	1048.00	2,431.96

(2) 子公司

江苏永安的主营业务为除草剂二甲戊灵原药及制剂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其提供的环境监测报告、排污核定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公司生产经营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包括：工业废水（主要含化学需氧量COD、氨氮等）、废气（主要含VOCs、NOx等）和固废（危废处置中产生的废渣）。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主要排放污染物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许可排放总量
废水	COD	16.69	20.37	11.78	5.65	69.01
	氨氮	0.12	0.07	0.06	0.05	4.83
废气	VOCs	1.96	0.07	0.01	0.01	13.66
	NOx	1.77	0.18	1.16	0.79	26.37
固废	废渣	949.16	350.53	252.01	143.12	6,287.44

公司二甲戊灵项目新环评于2018年12月26日经环保局批复，环评对二甲原药生产工艺进行了部分调整，经技改后，产品质量更加稳定，废水排放量有所增加，特征因子COD、氨氮也有增加，废水日常排放各项指标都符合接管标准要求，排放总量都在环评批复范围内。2019年上半年，公司焚烧炉投入生产运行，故VOCs、NOx排放量有所增加；各车间日常废气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在环评批复范围内。

2、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涉及的环保设施及实际运行情况：

(1) 母公司

污染物	设备名称	处理能力	数量（台、套）	运行情况
废气	RTO 设施(带 SNCR 脱硝系统)	12,000 方/H	1	设备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转，运行情况正常、良好
	喷淋塔	13,000 方/H	2	
	引风机	13,000 方/H	1	
废水	石墨冷凝器	400 吨/天	2	设备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转，运行情况正常、良好
	冷却塔	400 吨/天	2	
	罗茨风机	400 吨/天	4	
	液下推进器	400 吨/天	2	
	氧化塔	400 吨/天	4	
	铁碳还原装置	400 吨/天	3	
	酸析釜	400 吨/天	1	
	生化池	400 吨/天	2	
离心机	400 吨/天	3		

(2) 子公司

污染物	设备名称	处理能力	数量（台、套）	运行情况
废气	石墨冷凝器	20,000 方/H	26	设备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转，运行情况正常、良好
	精馏塔	20,000 方/H	1	
	水吸收塔	20,000 方/H	1	
	活性炭吸附	20,000 方/H	1	
	碱吸收塔	20,000 方/H	2	
	引风机	20,000 方/H	1	
废水	酸析沉降装置	500 吨/天	6	设备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转，运行情况正常、良好
	气浮隔油装置	500 吨/天	1	
	铁碳还原装置	500 吨/天	3	
	芬顿氧化装置	500 吨/天	4	
	三效蒸发系统	500 吨/天	1	
	臭氧脱色系统	500 吨/天	3	
	各种水池	500 吨/天	20	

3、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公司发生的与环保相关的支出主要由环保设施投入和环保直接费用支出两

部分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成本、相关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环保直接费用支出	2,482.17	3,397.10	3,239.25	1,579.69
环保设施投入	236.12	1,867.31	884.41	365.94
合计	2,718.28	5,264.40	4,123.66	1,945.63
产品产量（吨/千升）	21,452.83	36,610.42	35,745.03	23,748.83
单位产品环保直接费用支出	1,157.04	927.91	906.21	665.17

2016年下半年由于G20召开使得检修时间延长，导致全年产量较低，从而2016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直接费用支出较低。2017年，随着环保督查力度的加大，各地环保压力不断加大，导致相关环保收费标准不断提高，再加之2017年主要产品产量增长显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7年环保直接费用支出及单位产品环保直接费用支出较2016年有较大增长。2017、2018年发行人单位产品环保直接费用支出保持稳定。

综上分析，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发行人实际生产情况及排污量是匹配的。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及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污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或办理新证的风险

1、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贝斯美是一家专注于农药医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二甲戊灵原药、二甲戊灵中间体、二甲戊灵制剂，是国内仅有的具备二甲戊灵原药、中间体、制剂全产业链生产研发能力的农药企业，公司同时着力于二甲戊灵副产物的加工利用，并成功获得杀虫剂甲氧虫酰肼的原药登记。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废渣等污染物。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以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为核心，建立了一整套三废处理体系。公司持续进行环保资金投入，以保障“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公司通过了 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贝斯美及子公司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均分别取得当地环保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并制定了《废水处理管理制度》、《废气防治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制度》、《环境污染事故管理制度》等相关环境保护制度。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贝斯美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3,030 万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下列项目，相关项目的环保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加氢系列、二甲戊灵系列、甲氧虫酰肼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30,000.00	27,572.40	3208001506445-1	淮环发[2017]141号
新建企业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10,660.92	10,000.00	链经信备[2017]8号	链环表复[2017]51号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10,000.00	10,000.00	不涉及项目备案审批	不涉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合计	50,660.92	47,572.40	-	-

其中，营销网络扩建项目未涉及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故未在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也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2、在建和拟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及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在建工程项目	土地使用权证	环评批复	项目备案批文
--------	--------	------	--------

车间七、车间八	苏（2017）涟水县不动产权第0016376号	淮环发[2018]286号	淮经信备[2018]12号
五金仓库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1866号	虞环管（2018）16号	虞经开区投资变更[2018]4号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加氢系列、二甲戊灵系列、甲氧虫酰肼系列产品技改项目”、“新建企业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已经取得“淮环发[2017]141号”、“涟环表复[2017]51号”环评批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3、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或办理新证的风险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换证日期	截止期限
1	发行人	绍虞 110078 号	2015 年 10 月 15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江苏永安	91320826783376871J001P	2016 年 4 月 1 日	2017 年 11 月 21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情况能够覆盖报告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永安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及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或办理新证的风险。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停产的具体原因，结合国家及发行人所在地的环保和安全生产监管政策，说明发行人是否列入了国家或地方限制或淘汰的落后产能，发行人是否有能力保证其环保与安全生产持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监管标准，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完整

发行人每年定期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停产检修维护。2016年9月，浙江省杭州市召开G20峰会，发行人母公司地处绍兴上虞市，离杭州较近，园区管委会为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工作，要求园区内企业在此期间暂停生产。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从8月至10月暂停生产，并在此期间进行了设备检修。除上述阶段性停产

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停产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低毒、低残留农药二甲戊灵的中间体、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前述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常重视环保安全生产相关工作，不断加大对环保和安全生产的投入，相关投入持续增长，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22%、11.08%、13.08%、11.19%。发行人成立了安环部，统筹公司环保和安全生产工作，配备了专职人员，确保环保与安全生产责任层层落实到位，严格执行工作考核奖惩制度。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苏永安均在专业化工园区，当地环保部门及园区认真履行自身的环保与安全生产监管职能，公司的环保与安全生产工作在历次监督检查中得到了环保部门的肯定。2018年公司被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评为环保工作先进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环保与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能力保证其环保与安全生产持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监管标准。

（七）发行人因同一原因受到多次处罚的具体原因，发行人的生产装置或生产流程是否存在固有瑕疵，发行人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是否存在整改不到位的情况，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016年4月12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虞环罚字[2016]58号），经检测分析，上风向（厂区东边围墙）恶臭浓度为13，下风向（厂区西边经十一路）恶臭浓度为26，未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即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为20，罚款人民币64,000元。接到上述处罚后，公司积极整改，加大对恶臭浓度的治理，加强和完善相关环保处理设备操作管理，并于4月27日缴纳了罚款。2016年5月18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该次处罚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2016年7月5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虞环罚字[2016]166号），经检测分析，上风向（厂界东南角）臭气浓度为13，下风向（厂界西北角经十一路）臭气浓度为23，未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即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为20,罚款人民币40,000元。接到上述处罚后,公司积极整改,加大对恶臭浓度的治理,着手采购并完善相关处理设备,并于7月20日缴纳了罚款。2016年7月19日,公司取得了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处罚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该次环境违法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原上虞区环保局)的确认,以及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进行的访谈,上述两次环保处罚的发生原因不一致,(1)2016年4月恶臭浓度超标主要是因为厂区内污水站污水池盖子密闭不严,造成下风向有气味。发现问题后,发行人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存在问题的污水池盖子进行更换,解决了密闭问题;(2)2016年7月恶臭浓度超标主要是因为无组织废气气味超标(即原有的废气处理系统未能有效收集处理废气时产生的无组织排放),为彻底解决该废气治理问题,有效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发行人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了全面彻底的改造升级。改造升级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①废气末端设施新增设RTO(蓄热式热力焚化炉,一种高效有机废气治理设备),废气处理效率更稳定高效;②原有的废气收集管道全部进行更换,杜绝无组织气味泄漏;③生产车间源头有机废气增设氮封呼吸阀及冷凝器,消减有机废气产生量;④车间生产工艺装备进一步实现生产自动化、设施密闭化、管理精细化,确保从源头削减污染物。因环保设备采购、安装施工等周期较长,公司在2016年10月初完成废气处理系统改造升级。改造升级后,公司废气治理得到了显著提升。

2016年12月,根据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有组织废气排放和无组织废气排放均已达标。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断加大对环保设备的投资和生产工艺的改进,发行人的生产装置或生产流程不存在固有瑕疵。发行人制定了《环境保护责任制》、《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制度》、《废水处理管理制度》、《废气防治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等多项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在多个业务规范制度中对环境保护职责加以规定。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执行上述制度,每日定时定点巡查环保设施运行及指标情况,公司每月组织各部门管理人员对环保设施运

行情况进行检查。公司的环保工作在历次监督检查中得到了监管部门的肯定，2018年公司被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评为环保工作先进企业。

自2017年以来，发行人未再因臭气浓度排放超标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2019年8月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贝斯美自2016年1月1日以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装置或生产流程不存在固有瑕疵，针对环保处罚，发行人已经及时完成了整改，不存在整改不到位的情况，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健全完善、得到了有效执行。

（八）结合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在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发行人最近三年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日期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处罚依据	部门发文
2016.4.12	贝斯美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	恶臭气体排放超标	64,000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2016年5月18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该次处罚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2016.7.5	贝斯美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	恶臭气体排放超标	40,000		2016年7月19日，公司取得了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处罚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该次环境违法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重大违法行为
2016.11.7	贝斯美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没有将排查到的真空旁通阀未关闭的安全隐患进行记录和报告	30,000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	2017年8月16日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

					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	--	--	--	---	-------------

除前述处罚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制定了《环境保护责任制》、《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制度》、《废水处理管理制度》、《废气防治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等多项环境保护相关内控制度，并在多个业务规范制度中对环境保护职责加以规定。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执行上述制度，一是拥有完善的污染防治设施体系，包括水吸收制取硝酸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碱喷淋吸收装置、酸析沉降装置、铁碳还原装置、芬顿氧化装置等；二是每年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中的主要生产企业环境质量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均处于环保标准规定的范围内，不存在污染超标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产生的污染物经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后均实现达标排放，发行人及子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公司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了各部门及相关岗位的安全职责，建立了《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危险源评估和安全管理制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事件的调查和报告处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及各工种工作操作规程，对特殊物品和场地的管理、相关作业流程、事故处理等各方面作了详细的规定。公司通过定期召开各层级安全生产会议、定期组织安全事故处置演练及新人入职培训、岗前培训等途径向员工灌输安全生产知识，加强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员工的操作技能和安

全防护能力，降低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司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均经过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在日常管理上，公司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并制定下阶段的工作重点；公司安全员每天对生产、储存场所内的装置、设备及各生产岗位员工的操作行为等进行例行检查，防止装置、设备的异常及员工的违规操作，定期对各类检测、报警装置进行维护保养。

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依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该等行政处罚已经按时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7 年以来未再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结合上述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违法后果及整改情况等因素，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涉及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反馈问题 3、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控制或参股的多家企业属于化工或农药生产、贸易企业，并曾经使用“贝斯美”商号，且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及交易；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宁波千衍 75% 的股权转让予发行人间接股东赵坚强、王德勇，宁波千衍下属企业恒兴化工在报告期内曾经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并涉嫌向当地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工作人员行贿；2018 年宁波千衍及其 5 家子公司均为亏损，其中恒兴化工净资产为-2753.91 万元，铜陵兴泽，宁波海曙万泰和铜陵凯美克进出口三家子公司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参股企业与发行人在生产、技术、研发、工艺等方面的异同，结合主要客户、供应商构成及相关业务获取方式，说明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2）说明控股股东转让宁波千衍的原因，转让前宁波千衍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3）报告期内，2017 年 2 月宁波千衍发生爆燃事故被安检部门、环保部门处以行政处罚。2017 年 3 月发行人转让宁波千衍的股权。结合宁波千衍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处罚情况等，说明前述事项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

违反发行条件。结合宁波千衍股权受让方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宁波千衍相关员工和股东在发行人处间接持股情况等，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3）说明王德勇看好宁波千衍未来发展的合理性，宁波千衍及其 5 家子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态和后续安排，宁波千衍及其 5 家子公司 2018 年亏损的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支付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4）结合恒兴化工安全生产事故及相关行贿案件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宁波千衍及其下属公司的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变更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2、查阅了宁波千衍及其下属公司的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

3、对贝斯美投资、赵坚强、王德勇进行了访谈；

4、查阅了铜陵市安监局、铜陵市环保局出具的行政处罚通知书，针对恒兴化工爆燃事故对当地安监局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铜陵市安监局、铜陵市环保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5、核查了宁波千衍及其下属公司存续期间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对宁波千衍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网络查询，并登陆中国法院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上述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7、查阅了胡某甲、王某甲犯受贿罪一案的判决书，并取得了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情况说明》。

二、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参股企业与发行人在生产、技术、研发、工艺等方

面的异同，结合主要客户、供应商构成及相关业务获取方式，说明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及曾控制的企业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贝斯美投资控制及曾经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实际从事的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存续情况	2018年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
1	新余吉源	持有0.26%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发行人股权	不构成同业竞争	存续	总资产：2,477.29 净资产：1,947.68 营业收入：- 净利润：36.50	总资产：2,477.15 净资产：1,947.64 营业收入：0 净利润：-0.04
2	新余常源	持有0.73%的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发行人股权	不构成同业竞争	存续	总资产：890.08 净资产：699.47 营业收入：- 净利润：13.11	总资产：890.08 净资产：699.47 营业收入：0 净利润：-0.01
3	鄞州源特	持有100%股权	未实际经营	未实际经营	2018年6月已注销	-	-
4	宁波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贝斯美投资曾持有75%的股权，2017年3月转让给赵坚强、王德勇	持股公司	不构成同业竞争	存续，控制权已转出	总资产：1,470.62 净资产：34.86 营业收入：- 净利润：-34.06	总资产：1,697.06 净资产：11.31 营业收入：- 净利润：-23.55
5	铜陵兴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千衍持股100%	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	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	存续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亦未编制财务报表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亦未编制财务报表
6	宁波海曙万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千衍持股100%	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	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	存续	总资产：903.45 净资产：80.89 营业收入：- 净利润：-0.02	总资产：903.46 净资产：80.90 营业收入：- 净利润：0.01
7	铜陵市恒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千衍持股90%	从事异佛尔酮的生产经营	不构成同业竞争	存续	总资产：5,789.89 净资产：-2,753.91 营业收入：256.91 净利润：-528.70	总资产：6,040.87 净资产：-2,962.03 营业收入：18.53 净利润：-208.12
8	铜陵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千衍持股30%，海曙万泰持股30%	从事对氯间二甲苯酚（PCMX）的	不构成同业竞争	存续	总资产：7,071.48 净资产：1,130.58 营业收入：5,981.61	总资产：7,036.54 净资产：2,780.78 营业收入：5,749.36

			生产和销售			净利润: -8.03	净利润: 1,650.20
9	铜陵凯美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铜陵千衍持股100%	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	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	存续	总资产: 499.01 净资产: 499.3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3	总资产: 499.01 净资产: 499.3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1

(2) 上述相关企业在客户、供应商、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上述公司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技术情况说明、人员名单、财务报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并经互联网检索核查,该企业中,新余吉源、新余常源为持股平台公司,鄞州源特现已注销,宁波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控股平台公司,铜陵兴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海曙万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铜陵凯美克进出口有限公司均未实际经营。

铜陵市恒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客户、供应商、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如下:

①客户、供应商方面

铜陵市恒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异佛尔酮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异佛尔酮。异佛尔酮用作油漆、油墨、涂料、树胶、树脂、硝基纤维的溶剂及化学合成中间体等,其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生产工艺均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农药及其中间体相去甚远。

报告期内,铜陵市恒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2019年1-6月	1	铜陵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53
2018年度	1	铜陵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1.70
	2	上海颢牛实业有限公司	49.55
	3	广州市五洋贸易有限公司	21.80
	4	杭州京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31
	5	浙江金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80
			合计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2017 年度	1	铜陵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3.26
	2	宿迁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186.21
	3	上海圣韵化工有限公司	49.56
	4	昆山运河化工有限公司	46.17
	5	广州豪栩贸易有限公司	45.86
	合计		
2016 年度	1	宁波思齐进出口有限公司	2,395.78
	2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68.15
	3	广州市五洋贸易有限公司	349.30
	4	湖南利洁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3.77
	5	珠海横琴汇顺化工有限公司	285.98
	合计		

注：上述数据为含税数据

2016 年至 2018 年，铜陵市恒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18 年度	1	吉林市道特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2.07
	2	铜陵市宏忠劳务有限公司	73.92
	3	无锡宏旭化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4.71
	4	铜陵德顺物流有限公司	29.37
	5	铜陵市中搏亮房屋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29.00
	合计		
2017 年度	1	铜陵市宏忠劳务有限公司	73.75
	2	铜陵德顺物流有限公司	66.09
	3	杰富意金属容器（江苏）有限公司	38.98
	4	铜陵市铜官山区凤井机电物资经营部	1.45
	5	江西海得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0
	合计		
2016 年度	1	杰富意金属容器（江苏）有限公司	110.90
	2	铜陵市永顺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85.05
	3	铜陵德顺物流有限公司	108.27

	4	无锡宏旭化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3.65
	5	铜陵阳光物资有限公司	12.00
	合计		469.87

2019年1-6月铜陵市恒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未进行对外采购。

经核查，报告期内铜陵市恒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宁波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主要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重合。

②人员、技术等其他方面

A、主要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赵坚强	董事、总经理
2	王德勇	董事、财务部经理
3	李红雷	副总工程师、生产部经理
4	乔一鹏	生产部副经理
5	戴蕊芳	技术部主管
6	汪茂俊	技术员
7	许冬平	安环部经理
8	程巨路	安环部副经理
9	陈亭	质检部副经理
10	马胜利	生产部副经理

B、目前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铜陵市恒兴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010165、010168、010166、 2001009914、010169	铜官山区金山路	3,274.6

C、主要技术如下：

铜陵市恒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技术是连续气固相催化缩合法生产等工艺技术，发行人主要技术是4-硝生产技术和二甲戊灵原药合成及提纯技术。

经核查对比铜陵市恒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人员安排并核查产权证书、资产明细、财务文件、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机器设备明细以及技术工艺说明，确认铜陵市恒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彼此之间在人员、资产、资质、技术上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铜陵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工新材料产品的研发，化工原料及产品（均除危险品）的生产、销售，水蒸汽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①客户、供应商方面

铜陵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对氯间二甲苯酚（PCMX）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PCMX，主要客户是威莱（广州）日用品有限公司，铜陵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2019年1-6月	1	威莱（广州）日用品有限公司	2,988.09
	2	利洁时家化（中国）有限公司	1,552.33
	3	广州润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26.67
	4	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	243.63
	5	上海燕翠进出口有限公司	177.66
		合计	
2018年度	1	威莱（广州）日用品有限公司	5,781.10
	2	利洁时家化（中国）有限公司	482.35
	3	广州润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4.85
	4	宁波华佳化工有限公司	37.12
	5	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	34.00
		合计	
2017年度	1	威莱（广州）日用品有限公司	824.12
	2	深圳市大仓液体化工有限公司	214.71
	3	广州润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3.59
	4	山东奥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3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5	宁波华佳化工有限公司	8.17
	合计		1,129.82
2016 年度	1	深圳市大仓液体化工有限公司	69.23
	2	杭州华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36.75
	3	广州云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18
	4	浙江竹之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5
	5	威莱（广州）日用品有限公司	0.90
	合计		116.11

注：上述数据为含税数据

铜陵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19 年 1-6 月	1	宁波泰磊石化有限公司	1,352.48
	2	莒南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277.66
	3	太仓康源化建医药有限公司	216.52
	4	安徽飞龙运输有限公司	108.26
	5	张家港保税区聚利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7.13
	合计		2,052.05
2018 年度	1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3,042.52
	2	莒南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477.83
	3	安徽飞龙运输有限公司	467.20
	4	铜陵市九华山化工有限公司	388.34
	5	铜陵市润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96.29
	合计		4,672.18
2017 年度	1	铜陵市恒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53.26
	2	常州汇联化工有限公司	196.73
	3	铜陵市九华山化工有限公司	125.21
	4	铜陵市润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8.95
	5	莒南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87.02
	合计		771.17
2016 年度	1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	宁波市北仑区信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2.40
	3	苏州宇田洁净科技有限公司	76.30
	4	莒南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64.30
	5	上海长力水泵厂	60.60
		合计	973.60

经核查，铜陵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要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重合，发行人和铜陵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均是独立销售、采购，不存在共用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形。

②人员、技术等其他方面

A、主要技术如下：

铜陵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技术是磺酰氯氯化法等工艺技术。

B、主要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赵坚强	董事、总经理
2	王德勇	财务部经理
3	符晓升	副总经理
4	施文军	总经理助理
5	李红雷	副总工程师、生产部经理
6	乔一鹏	生产部副经理
7	许冬平	安环部经理
8	戴蕊芳	技术部主管
9	罗丹	质检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10	闻诗岳	销售部经理
11	常乃平	物质采购部副经理
12	李爱华	生产部副经理

自设立以来，铜陵千衍主要从事对氯间二甲苯酚（PCMX）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别。报告期内铜陵千衍与发行人之间

不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等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参股企业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企业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中，除包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及曾经控制的企业外，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从事的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存续情况
1	新余鼎石	陈峰持有 9.86% 出资额	持有发行人股权	不构成同业竞争	存续
2	宁波怡洋海运有限公司	陈峰持有其 20% 出资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不构成同业竞争	存续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上述公司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技术情况说明、人员名单、财务报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并经互联网检索核查，上述企业中，新余鼎石为持股平台公司，宁波怡洋海运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上述企业均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往来。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参股企业情况

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戴维君	配偶	-	-	-
陈明开	父亲	新余鼎石	1.43%	持有发行人股权
管爱兰	母亲	-	-	-
陈鑫泽	成年子女	-	-	-
戴国明	配偶的父亲	-	-	-
王雅娣	配偶的母亲	-	-	-
陈炯	姐妹	宁波诚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	股权投资，目前只持有江苏永安 9.79% 股权
陈红	姐妹	-	-	-
孙浩毅	姐妹之配偶	新余吉源	0.52%	持有发行人股权
贺贤表	姐妹之配偶	新余鼎石	1.43%	持有发行人股权

		宁波广意	6.60%	股权投资
戴维波	配偶的兄弟	新余常源	3.64%	持有发行人股权
		宁波市镇海海斯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80.00%	主要从事化工产品贸易
		淮安金地化工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90.00%	已注销

除镇海海斯特、淮安金地外，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差异较大。

镇海海斯特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形，镇海海斯特目前主要从事化工产品贸易，主要贸易产品不包括邻二甲苯、3-戊酮、4-硝、3-硝及二甲戊灵原药和制剂，与公司的农药医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完全不同，镇海海斯特与公司经营不存在同业竞争。镇海海斯特为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宁波市镇海海斯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目前未开展具体业务，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因违反本承诺造成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遭受损失的情形，由宁波市镇海海斯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淮安金地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务，与公司的农药医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完全不同，淮安金地与公司经营不存在同业竞争。淮安金地为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淮安金地化工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目前未开展具体业务，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因违反本承诺造成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遭受损失的情形，由淮安金地化工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镇海海斯特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内容
2019年1-6月	1	常州找纱科技有限公司	1,732.58	乙二醇
	2	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369.11	磷酸二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内容
		合计	2,101.69	
2018 年度	1	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4,882.20	磷酸二铵, 乙二醇, 氯基复合肥, 聚乙烯 烯
		合计	4,882.20	
2017 年度	1	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8,325.35	磷酸二铵, 乙二醇
		合计	8,325.35	
2016 年度	1	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0,407.42	磷酸二铵, 乙二醇
	2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353.54	乙二醇
	3	上海市农垦浦东供销公司	2,177.11	邻二甲苯, 二甘醇
	4	宁波泰磊石化有限公司	2,152.88	乙二醇, 二甘醇
	5	浙江春风化工有限公司	1,915.07	二甘醇, 乙二醇
		合计	20,006.02	

报告期内镇海海斯特主要供应商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2019 年 1-6 月	1	宁波谦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732.24	乙二醇
	2	湖北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68.98	磷酸二铵
		合计	2,101.22	
2018 年度	1	湖北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41.34	磷酸二铵
	2	中拓国际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1,176.86	乙二醇
	3	宁波久洋能源有限公司	943.18	氯基复合肥
	4	宁波联合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56.40	聚乙烯
		合计	4,917.78	
2017 年度	1	湖北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648.40	磷酸二铵
	2	福建盈和实业有限公司	1,856.35	乙二醇
	3	浙江中超进出口有限公司	1,226.69	乙二醇
	4	宁波豪程石化有限公司	597.65	乙二醇
		合计	8,329.09	
2016 年度	1	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0,734.83	二甘醇, 乙二醇 5, 邻二甲苯, 乙烯共 聚物
	2	浙江钟闻能源有限公司	5,734.15	乙二醇

	3	杭州富阳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1,546.13	乙二醇
	4	宁波豪程石化有限公司	1,312.91	乙二醇
	5	宁波久洋能源有限公司	1,295.56	磷酸二铵
	合计		20,623.57	

经核查，2018 年镇海海斯特主要供应商宁波联合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也是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但发行人向宁波联合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是邻二甲苯，与镇海海斯特采购的聚乙烯完全不同；发行人向宁波联合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均价为 5,193.10 元/吨，与 Wind 资讯统计的国内邻二甲苯（一级，净水）价格 5,482.19 元/吨差异不大；发行人和镇海海斯特均是独立采购，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淮安金地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已于 2019 年 8 月 7 日注销。

经核查镇海海斯特、淮安金地财务资料、发行人财务资料及银行流水，并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和主要股东，综上，除宁波联合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外，镇海海斯特、淮安金地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往来情况，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③与发行人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参股企业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参股企业情况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	-------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1	宁波晟昱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原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公司）	公司董事钟锡君持有 50.27% 股权，公司董事单洪亮持有 43.86% 股权	主要从事除 4-硝、邻二甲苯、3-戊酮、硫酸、硝酸等之外的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不具备农药生产经营相关资质，不能从事农药生产经营相关业务	否
2	宁波怡洋海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陈峰持有其 20% 出资并担任其董事，公司董事刘旭东持有其 20% 出资并担任其董事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否
3	宁波久洋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旭东持有其 50% 出资，且担任其执行董事	主要从事乙二醇、复合肥等进出口贸易，不具备农药生产经营相关资质，不能从事农药生产经营相关业务	否
4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汪新宇担任其总裁并持股 10%	主要从事国际贸易、贸易金融化、实业投资和现代服务业	否
5	宁波泰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汪新宇担任其董事并持股 10%	主要从事无线移动通信系统基站、直放站和 RRU 拉远单元配套射频模块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	否
6	上海涵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李晓博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否
7	上虞市远邦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屠汶君之配偶持有 70% 的出资	报告期内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	否

经核查，除了宁波晟昱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原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公司）外，报告期内上述企业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贝斯美进出口主营业务中曾经包括邻二甲苯及 3-戊酮的购销业务，该项业务与贝斯美的原材料采购存在重合。

①客户、供应商方面

贝斯美进出口为贸易商，其采购邻二甲苯及 3-戊酮是为了用来进行销售，而公司采购邻二甲苯及 3-戊酮是为了满足自身的生产需要；邻二甲苯及 3-戊酮为大宗交易商品，市场供求量大且价格透明，贝斯美和贝斯美进出口的贸易量相对市场总量而言占比很小（在 1%以下），不存在价格竞争。

为解决该业务重合问题，贝斯美进出口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停止经营邻二甲苯、3-戊酮业务的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避免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同意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在履行完毕已有的邻二甲苯、3-戊酮业务合同之后，将不再经营上述两种产品的有关业务。”

贝斯美进出口针对该问题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作为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方，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截至目前，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仍存在经销邻二甲苯、3-戊酮的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在履行完毕已有的邻二甲苯、3-戊酮业务合同之后，将不再经营上述两种产品的有关业务，未来也不再从事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因违反本承诺造成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遭受损失的情形，由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 2017 年 3 月，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已有的邻二甲苯、3-戊酮业务合同，已经不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根据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目前贝斯美进出口主要从事除 4-硝、邻二甲苯、3-戊酮、硫酸、硝酸等之外的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此外，贝斯美进出口不具备农药生产经营相关资质，不能从事农药生产经营相关业务。

2018 年 10 月 12 日，贝斯美进出口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约定：公司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绍兴贝斯美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报告期内，贝斯美进出口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2019年1-6月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25,899.32	23,953.81	22,618.25	34,616.28
净资产	-2,567.64	-1,962.23	-1,014.91	-30.47
营业收入	2,626.68	17,947.37	19,521.35	69,473.29
净利润	-605.40	-974.78	-713.37	-861.8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贝斯美进出口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内容
2019年1-6月	1	祥楠商贸（苏州）有限公司	1,495.96	乙二醇
	2	上海楷洋实业有限公司	761.34	乙二醇
	3	上海硕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9.38	磷酸二铵
	合计		2,626.68	
2018年度	1	宁波久洋能源有限公司	3,928.49	精对苯二甲酸
	2	杭州梦毅实业有限公司	2,075.06	乙二醇
	3	上海昀捷贸易有限公司	1,964.28	乙二醇
	4	上海硕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43.43	磷酸二铵
	5	南通金翔贸易有限公司	1,332.91	乙二醇
	合计		11,244.16	
2017年度	1	宁波久洋能源有限公司	5,896.10	磷酸二铵，邻二甲苯
	2	宁波五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706.21	乙二醇
	3	宁波谦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3,612.09	乙二醇，聚乙烯，聚丙烯
	4	宁波云逸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3,083.04	乙二醇
	5	淮安盛泽化工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1,893.10	二甘醇
	合计		19,190.54	
2016年度	1	宁波谦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3,183.61	乙二醇，二甘醇，邻二甲苯
	2	宁波市镇海海斯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0,734.83	乙二醇，二甘醇，丙烯共聚物，邻二甲苯
	3	宁波五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512.21	乙二醇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内容
	4	宁波合顺茂贸易有限公司	4,244.91	乙二醇
	5	淮安盛泽化工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3,678.36	乙二醇, 二甘醇
		合计	37,353.91	

报告期内, 贝斯美进出口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2019年 1-6月	1	宁波谦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2,254.53	乙二醇
	2	宁波市镇海海斯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369.11	磷酸二铵
		合计	2,623.64	
2018年度	1	宁波谦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3,060.05	乙二醇, 精对苯二甲酸
	2	宁波市镇海海斯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4,882.20	聚乙烯, 复合肥, 乙二醇, 磷酸二铵
		合计	17,942.25	
2017年度	1	宁波市镇海海斯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8,325.35	乙二醇, 磷酸二铵
	2	宁波谦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4,105.96	乙二醇
	3	宁波联合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594.87	聚乙烯, 聚丙烯
	4	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1,238.43	邻二甲苯
	5	宁波亨和盛物产有限公司	1,056.43	乙二醇
		合计	17,321.05	
2016年度	1	宁波德瑞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13,315.87	二甘醇, 复合肥, 磷酸二铵
	2	宁波市镇海海斯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0,407.42	乙二醇, 磷酸二铵
	3	(JN) CENTRAL GENERAL DEVELOPMENT LIMIED	7,815.71	二甘醇, 邻二甲苯
	4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5,448.02	乙二醇
	5	宁波谦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5,155.93	乙二醇
		合计	42,142.95	

经核查, 2017年贝斯美进出口主要供应商宁波联合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也是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但发行人向宁波联合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的是邻二甲苯，与贝斯美进出口采购的聚乙烯，聚丙烯完全不同；发行人向宁波联合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均价为 5,193.10 元/吨，与 Wind 资讯统计的国内邻二甲苯（一级，净水）价格 5,482.19 元/吨差异不大；发行人和贝斯美进出口均是独立采购，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综上，除宁波联合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外，贝斯美进出口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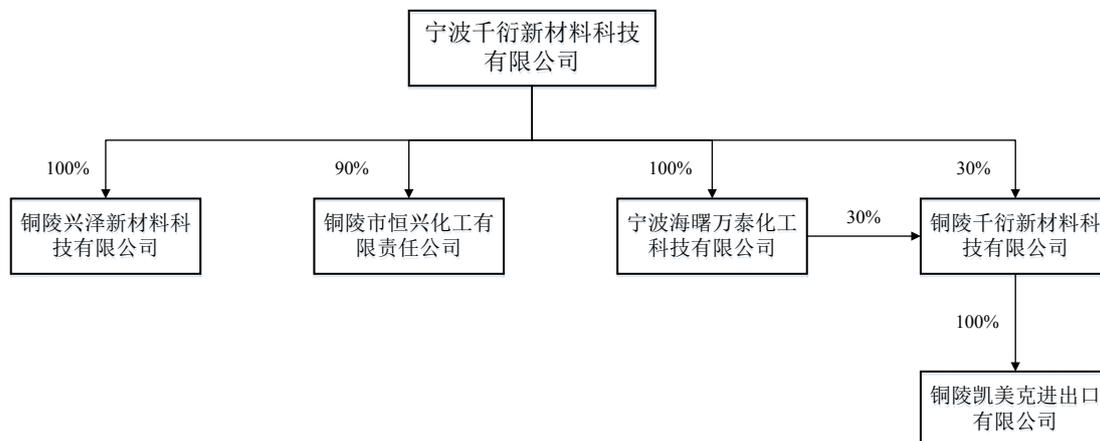
2) 关联交易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贝斯美进出口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 说明控股股东转让宁波千衍的原因，转让前宁波千衍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转让宁波千衍的原因

宁波千衍及其子公司股权关系如下：



上述企业实际经营或从事业务的类型、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或从事业务的类型
1	宁波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批发、零售	持股平台公司，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
2	铜陵兴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新材料产品的研发，化工原料及产品（均除危险品）的生产、销售。	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或从事业务的类型
3	宁波海曙万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
4	铜陵凯美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
5	铜陵市恒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生产、销售，1850t/a 异丙叉丙酮、10000t/a 丙酮、20Nm ³ /h 氮气生产及在厂区范围内销售以上产品，水蒸气销售。	从事异佛尔酮的生产经营，处于盈亏平衡阶段
6	铜陵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新材料产品的研发，化工原料及产品（均除危险品）的生产、销售，水蒸汽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对氯间二甲苯酚（PCMX）的生产和销售，处于盈亏平衡阶段

宁波千衍成立后主要是通过控股子公司恒兴化工、铜陵千衍从事化工中间体异佛尔酮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差距较大。但是由于宁波千衍前期业务开展不理想，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同时由于嘉兴保航投资入股贝斯美，应投资方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峰、控股股东贝斯美投资决定退出宁波千衍，不再参与宁波千衍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集中精力做好拟上市主体贝斯美的业务。

此外，鉴于宁波千衍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关于异佛尔酮的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均均为赵坚强，且赵坚强一直实际负责宁波千衍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王德勇也在宁波千衍及下属子公司工作多年，对宁波千衍及下属子公司的产品和业务有较深理解，并看好宁波千衍未来发展前景，亦有较强意愿受让宁波千衍的股权。本着有利于宁波千衍长期发展的原则并经与赵坚强等人的充分沟通，赵坚强等人同意受让贝斯美投资转让的宁波千衍的股权。

2、转让前宁波千衍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查阅了其财务资料、银行流水等资料，对上述企业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书面访谈记录。经核查，宁波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铜陵兴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海曙万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铜陵凯美克进出口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其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货币资金等，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往来，亦不

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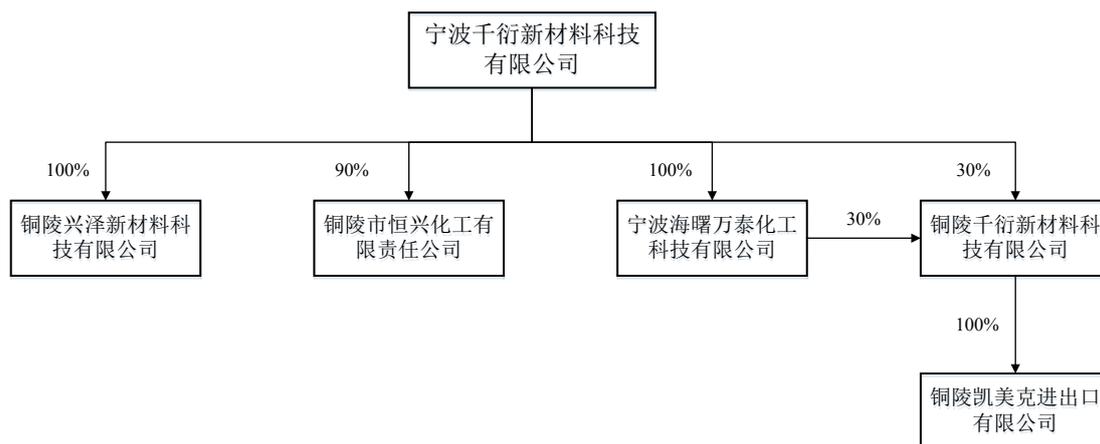
铜陵市恒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铜陵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详见反馈问题 3 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参股企业与发行人在生产、技术、研发、工艺等方面的异同，结合主要客户、供应商构成及相关业务获取方式，说明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相关内容。

（三）报告期内，2017 年 2 月宁波千衍发生爆燃事故被安检部门、环保部门处以行政处罚。2017 年 3 月发行人转让宁波千衍的股权。结合宁波千衍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处罚情况等，说明前述事项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违反发行条件。结合宁波千衍股权受让方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宁波千衍相关员工和股东在发行人处间接持股情况等，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1、恒兴化工爆燃事故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违反发行条件

（1）宁波千衍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处罚情况

宁波千衍及其子公司股权关系如下：



上述企业实际经营或从事业务的类型、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或从事业务的类型
1	宁波千衍新材料科技	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化工原料及产品（除	持股平台公司，未从事实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或从事业务的类型
	有限公司	危险品)的批发、零售	际经营活动
2	铜陵兴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新材料产品的研发,化工原料及产品(均除危险品)的生产、销售。	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
3	宁波海曙万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
4	铜陵凯美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
5	铜陵市恒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生产、销售,1850t/a 异丙叉丙酮、10000t/a 丙酮、20Nm ³ /h 氮气生产及在厂区范围内销售以上产品,水蒸气销售。	从事异佛尔酮的生产经营,处于盈亏平衡阶段
6	铜陵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新材料产品的研发,化工原料及产品(均除危险品)的生产、销售,水蒸气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对氯间二甲苯酚(PCMX)的生产和销售,处于盈亏平衡阶段

宁波千衍成立后主要是通过控股子公司恒兴化工、铜陵千衍从事化工中间体异佛尔酮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差距较大。

宁波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总资产	1,697.06	1,470.62	1,481.60	1,462.40
净资产	11.31	34.86	68.92	94.14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23.55	-34.06	-25.22	-90.44

铜陵兴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实缴出资,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亦未编制财务报表。

宁波海曙万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总资产	903.46	903.45	903.48	901.33
净资产	80.90	80.89	80.91	83.34
营业收入	-	-	-	-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净利润	0.01	-0.02	-2.43	-

铜陵市恒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总资产	6,040.87	5,789.89	5,244.89	5,043.69
净资产	-2,962.03	-2,753.91	-2,225.21	-1,469.18
营业收入	18.53	256.91	676.52	5,565.91
净利润	-208.12	-528.70	-756.03	-541.04

铜陵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总资产	7,036.54	7,071.48	6,870.62	6,818.42
净资产	2,780.78	1,130.58	1,138.61	2,412.93
营业收入	5,749.36	5,981.61	1,151.17	116.50
净利润	1,650.20	-8.03	-1,274.32	-375.91

铜陵凯美克进出口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总资产	499.01	499.01	499.07	499.16
净资产	499.38	499.38	499.41	499.44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01	-0.03	-0.03	-0.10

除了因爆燃事故收到环保处罚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铜陵市恒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其他公司存续期间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其他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曾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 恒兴化工爆燃事故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违反发行条件

2017 年 2 月 8 日，铜陵市恒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配套用的一个储油罐

(高沸点溶剂油)因操作不当发生一起爆燃事故。根据铜陵市安监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恒兴化工爆燃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经查阅铜陵市安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本次爆燃事故,铜陵市安监局对恒兴化工董事长章序贤、总经理赵坚强及主管生产的其他3位副经理进行了行政处罚,上述责任人已经按时缴纳了罚款。

铜陵市恒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高沸点溶剂油储罐发生燃爆事故时,未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采取切断或控制污染源及其他防治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导致大部分消防水通过雨水口排入狼尾湖排污沟,被铜陵市环境保护局处以罚款10万元。铜陵市恒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前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且相关违法事项已得到纠正。根据铜陵市环保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外,自2015年1月1日以来,铜陵市恒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因恒兴化工爆燃事故承担任何责任,亦未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情形。

2、宁波千衍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受让方赵坚强基本情况如下:

自2008年8月至2014年11月担任贝斯美有限的董事;2011年1月至今担任铜陵恒兴化工的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担任宁波千衍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今担任铜陵千衍董事长及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担任铜陵凯美克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赵坚强间接持有发行人1.15%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通过贝斯美投资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新余吉源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新余鼎石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间接持股比例
赵坚强	0.73%	0.26%	0.17%	1.15%

受让方王德勇基本情况如下：

自 2012 年 1 月起担任铜陵恒兴化工财务部经理，2016 年 8 月起担任铜陵恒兴总经理助理，2017 年 2 月起担任铜陵恒兴董事；2017 年 3 月起任宁波千衍监事；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铜陵千衍监事；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铜陵兴泽新材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4 月起担任铜陵凯美克监事。

2017 年 3 月 27 日，相关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贝斯美投资将其持有的宁波千衍 40%的股权（出资额为 200 万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坚强，将其持有 35%的股权（出资额为 175 万元），以 1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德勇。鉴于宁波千衍尚处于业务开拓阶段，公司尚未盈利，截至 2016 年末宁波千衍期末净资产只有 94 万元，2016 年亏损 90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按照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合理背景，定价公允。

根据赵坚强、王德勇提供的转账凭证和对赵坚强、王德勇的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贝斯美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陈峰的银行流水，其受让宁波千衍的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形，所受让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前述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峰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赵坚强担任法定代表人。此次股权转让，使得宁波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宁波海曙万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铜陵市恒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铜陵凯美克进出口有限公司、铜陵兴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方，但申报文件参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经查阅注销或非关联化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银行流水、财务账套等资料，确认上述注销及非关联化的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四）说明王德勇看好宁波千衍未来发展的合理性，宁波千衍及其 5 家子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态和后续安排，宁波千衍及其 5 家子公司 2018 年亏损的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支付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1、王德勇看好宁波千衍未来发展的合理性

鉴于王德勇在宁波千衍及下属子公司工作多年，对宁波千衍及下属子公司的产品和业务有较深理解，且王德勇认为宁波千衍子公司铜陵千衍的主要产品 PCMX 的生产工艺精良，技术较成熟，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和上升空间，因此看好宁波千衍未来发展前景，故有较强意愿受让宁波千衍的股权。由于宁波千衍及其子公司原有业务模式存在一定问题，导致 2016-2017 年宁波千衍下属子公司盈利状况一般。赵坚强和王德勇受让股权后，对旗下子公司进行了业务重组，恒兴化工停产经营，铜陵千衍主要做 PCMX 产品，业务重组后铜陵千衍盈利状况明显好转，2018 年盈利 61.94 万元，2019 年以来 PCMX 产品市场迎来进一步发展，产销两旺，铜陵千衍经营状况进一步改善。

2、宁波千衍及其 5 家子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态和后续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千衍及其子公司已完成业务重组，重组后铜陵市恒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停产，铜陵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经营，宁波千衍及其他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未来铜陵千衍会继续正常生产经营，力争实现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3、宁波千衍及其 5 家子公司 2018 年亏损的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支付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宁波千衍的说明，恒兴化工由于业务重组基本停止生产，铜陵千衍经过业务重组已经实现了扭亏为盈，宁波千衍及其他子公司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从而导致 2018 年亏损。

根据铜陵市恒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铜陵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铜陵市恒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铜陵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每年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5.07%、65.11%、20.20%、14.77%，2017 年由于恒兴化工因爆燃事故停产，导致期间费用占比较高，其余期间相差较小。经核查恒兴化工和铜陵千衍报告期内财务资料、银行流水，恒兴化工、铜陵千衍报告期内基本不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董监高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支付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结合恒兴化工安全生产事故及相关行贿案件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恒兴化工安全生产事故

2017年2月8日，宁波千衍控股子公司铜陵市恒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配套用的一个储油罐（高沸点溶剂油）因操作不当发生一起爆燃事故。根据铜陵市安监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恒兴化工爆燃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经查阅铜陵市安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本次爆燃事故，铜陵市安监局对恒兴化工董事长章序贤、总经理赵坚强及主管生产的其他3位副经理进行了行政处罚，上述责任人已经按时缴纳了罚款。

铜陵市恒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高沸点溶剂油储罐发生燃爆事故时，未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采取切断或控制污染源及其他防治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导致大部分消防水通过雨水口排入狼尾湖排污沟，被铜陵市环境保护局处以罚款10万元。铜陵市恒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前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且相关违法事项已得到纠正。根据铜陵市环保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外，自2016年1月1日以来，铜陵市恒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对铜陵市安监局的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因恒兴化工爆燃事故承担任何责任，亦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铜陵市恒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宁波千衍及其控股子公司存续期间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其他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曾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因恒兴化工爆燃事故承担任何责任，亦未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胡某甲、王某甲犯受贿罪一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公开渠道检索结果，2011年至2015年，铜陵市恒兴化工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司某为公司新建项目在“三同时”安全评价及日常生产经营中能够得到铜陵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原副局长胡某甲的关照，于每年春节、中秋节前后，多次送给胡现金、购物卡共计32000元。同时，司某于2012年送给胡中石化加油卡5000元；2013年、2014年为胡报销油费约5000元。

2007年1月至2015年2月，时任市安监局副局长的被告人胡某甲利用职务便利，为安徽弘毅科技咨询公司、铜陵富鑫钢铁公司等18家企业谋取利益，多次收受上述企业现金、购物卡，共计人民币236800元。胡某甲因涉嫌犯受贿罪于2015年5月28日被铜陵市人民检察院决定刑事拘留并交铜陵市公安局于当日执行，同年6月12日经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决定逮捕并交铜陵市公安局于当日执行。该案件已由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3日作出终审判决，胡某甲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贝斯美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陈峰未参与恒兴化工实际经营管理，亦未曾参与前述行为。司某已主动配合胡某甲、王某甲案件的审查工作，接受办案人员的询问并说明相关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司某并未涉及任何司法程序，不存在因涉嫌行贿等违法行为而被面临追究相关刑事责任或受到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下属企业亦未因该等案件接受相关调查或行政处罚。司某涉及胡某甲、王某甲案件的行为发生在于2011年至2015年春节、中秋节前后期间，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业绩持续稳定增长，未受到司某涉及胡某甲、王某甲的影响。

本案中司某涉案金额较小且未为恒兴化工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构成行贿行为。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情况说明》，认定司某并未为恒兴化工谋取不正当利益，恒兴化工和司某不构成犯罪，不予立案追究。该案已于2018年执行完毕。

根据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2016）皖 07 刑终 86 号《胡某甲、王某甲犯受贿罪二审刑事判决书》显示，该案原公诉机关为原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区人民检察院。截至判决书出具日，该检察院因区划调整合并为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检察院。另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安徽省调整铜陵市六安市安庆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15]181 号），撤销铜陵市狮子山区（恒兴化工所在地），将原铜官山区铜官山区与狮子山区合并设立铜官区。据此，因行政区划调整，原铜陵市狮子山区人民检察院被并入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检察院，故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检察院对原狮子山区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案件拥有管辖权，进而具备对胡某甲、王某甲犯受贿罪一案的情况做出说明的资格。

宁波千衍转让前，恒兴化工 2016 年净利润-541.04 万元，对同期贝斯美投资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不属于贝斯美投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其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影响。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反馈问题 4、关于股权转让及增资。2014 年 5 月，发行人创始股东钱亦波将所持发行人 49% 的股权转让给贝斯美投资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峰，参照经评估的公司净资产，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35 元/注册资本单位，该价格与发行人后续的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2017 年 2 月，贝斯美投资将其在贝斯美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嘉兴保航，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16 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与外部机构股东曾存在业绩补偿等对赌条款，贝斯美投资因发行人未实现 2016 年的业绩承诺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期补偿嘉兴保航 3,800 万元；发行人股东新余吉源的合伙人主要系贝斯美投资及宁波千衍等关联方企业的员工，请申请人：（1）结合创始人钱亦波的背景、其设立和转让贝斯美有限股权的原因、钱亦波向发行人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在发行人各阶段任职情况、钱亦波与发行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之间历史上是否存在委托投资或股权代持等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外汇管理及返程投资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创始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结合股权转让前后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说明历次股权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商业合理性，定价的差异原因及其公允性，涉及发行人整体估值利润倍数的历次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3）说明杭州如宏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关系；（4）结合上述股权受让方或增资方是否属于发行人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情况，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就是否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股权支付费用确认是否公允及其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5）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的具体条款，对赌协议解除及履行情况，贝斯美投资与嘉兴保航之间补偿款的支付进展，说明相关对安排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对赌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贝斯美投资未在申报前支付嘉兴保航补偿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安排或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及钱亦波、新江夏进行了访谈并核查其就相关问题出具的说明。
2. 查阅了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支付凭证；
3.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投资协议（补充协议）、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及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协议等材料；
4. 查阅了发行人股权转让的评估报告、财务报表；
5. 对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核查其就相关问题出具的说明。
6. 查阅了发行人 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2 月间历次增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增资款项的支付凭证、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7. 查阅了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8.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与投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及终止协议、杭州如宏与贝斯美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核查意见

(一) 结合创始人钱亦波的背景、其设立和转让贝斯美有限股权的原因、钱亦波向发行人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在发行人各阶段任职情况、钱亦波与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之间历史上是否存在委托投资或股权代持等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外汇管理及返程投资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创始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创始人钱亦波的背景

钱亦波，女，1963 年出生，祖籍浙江宁波，化工材料工程师，2000 年取得美国国籍，在美国主要从事化工材料方面的研究。

2、创始人钱亦波设立和转让贝斯美有限股权的原因、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

(1) 2003 年 3 月，设立

公司的前身是绍兴贝斯美化工有限公司，由钱亦波、宁波新江厦储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股东钱亦波（YIBO A QIAN）为美籍人士。

1996 年，钱亦波因工作机会与时任宁波农药厂销售负责人的陈峰接触并认识，也是通过陈峰了解到二甲戊灵作为高效低毒低残留的选择性除草剂未来应用前景。2003 年恰逢陈峰及其团队谋求创业以实现二甲戊灵及其中间体的产业化，但困于资金缺乏，陈峰及其团队找到钱亦波及新江厦进行合作，钱亦波出于对二甲戊灵产品的前景看好及分散其在美国投资的风险，同意出资 104 万美元与新江厦共同设立贝斯美有限，并委派陈峰及其团队负责实际运营。

贝斯美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 130 万美元，其中钱亦波认缴出资 104 万美元，新江厦认缴出资 26 万美元。

(2) 2006 年 7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215 万美元

2006年6月1日，贝斯美有限增加投资85.00万美元，其中钱亦波认缴增资68万美元，从可分配利润转入人民币5,453,600元（折合美元68万元）。出资来源为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

（3）2008年9月，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由于贝斯美有限2003年-2007年实际经营业绩与投资时的预期差异较大，市场行情不好，钱亦波对企业未来前景不再看好；加之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带来的冲击，使得钱亦波对实体经济的前景看法不太乐观，进而萌生撤资的意愿。陈峰及其团队愿意承接钱亦波的股权，但由于资金实力有限，经协商，钱亦波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贝斯美投资，剩余股权的转让事宜待以后条件成熟时再行协商。

（4）2014年5月，股权转让

随着陈峰及其团队的财富积累，2014年5月钱亦波与陈峰及其团队协议转让剩余49%的股权，钱亦波将其所持有的贝斯美有限48%股权以1,142.40万元价格转让给贝斯美投资，将其所持有的贝斯美有限1%的股权以23.80万元价格转让给陈峰。

钱亦波在贝斯美设立时合计原始投资104万美元，两次转让价款所得再加上其在投资贝斯美有限期间所得到的分红合计已超4,200万元，在11年内其对贝斯美的累计投资收益已超4倍。

3、创始人钱亦波在发行人各阶段任职情况

经访谈，投资贝斯美时，钱亦波已经定居美国，一直在美国主要从事化工材料方面的研究工作，没有足够的精力参与贝斯美的实际经营管理，加之对陈峰团队的信任，因此委派陈峰及其团队负责实际运营。

4、钱亦波与发行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除实际控制人陈峰、控股股东贝斯美投资向钱亦波支付股权转让对价，钱亦波与

发行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5、发行人股东之间历史上是否存在委托投资或股权代持等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外汇管理及返程投资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创始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相关价款出资凭证、支付凭证及对钱亦波访谈确认，贝斯美投资及陈峰已向其支付股权转让对价，该等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创始人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钱亦波对发行人出资均来自于境内人民币资金或企业未分配利润转增，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及返程投资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二）结合股权转让前后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说明历次股权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商业合理性，定价的差异原因及其公允性，涉及发行人整体估值利润倍数的历次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

1、发行人股权转让前后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历次股权转让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商业合理性

（1）2008 年 9 月，贝斯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由于贝斯美有限 2003 年-2007 年实际经营业绩与投资时的预期差异较大，原股东对企业未来前景不再看好，同时陈峰团队愿意承接原股东持有的贝斯美有限股份。经协商，新江厦决定从公司退出，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贝斯美投资；由于资金实力有限，钱亦波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贝斯美投资，剩余股权的转让事宜待以后条件成熟时再行协商。

2008 年 8 月 18 日，贝斯美投资与新江厦、钱亦波约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各方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以贝斯美有限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2,835.8 万元为依据，转让对价分别为 567.20 万元、879.10 万元。

考虑到 2008 年国家整体宏观经济状况及贝斯美有限 2008 年分红情况，转让的作价依据由原来的人民币 2,835.8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2,028.6 万元，转让对价分

别调整为人民币 405.7 万元、人民币 628.9 万元。2009 年 6 月 5 日，贝斯美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调整股权转让价格。鉴于 2007-2008 年贝斯美有限连续两年盈利不足 1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参照净资产定价，转让价格公允、合理。

(2) 2014 年 5 月，贝斯美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随着陈峰及其团队的财富积累，2014 年 5 月钱亦波与陈峰及其团队协议转让剩余 49%的股权，至此钱亦波全部退出贝斯美有限。

经核查价款支付凭证及对钱亦波访谈确认，贝斯美投资及陈峰已向其支付股权转让对价，资金来源为受让方自有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以贝斯美有限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经评估的净资产整体价值 2,379.20 万元为参考依据，贝斯美 100%股权作价 2,380 万元，钱亦波将其持有的贝斯美有限 48%股权转让给中方股东贝斯美投资，股权转让价格为 1,142.40 万元，持有的贝斯美有限 1%的股权转让给陈峰，股权转让价格为 23.8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35 元/注册资本单位。鉴于贝斯美有限 2013 年经营业绩一般，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照经评估的净资产，相对于 2014 年业绩情况，本次转让价格对应 PE 为 7.5 倍左右，转让价格公允、合理。

(3) 2014 年 12 月，贝斯美有限第二次增资至 3,000 万元

此次增资主要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经济效益，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贝斯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242.31 万元，股东陈峰、贝斯美投资按照出资比例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来源为股东自筹资金。

本次增资主要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由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单位，增资价格合理。2014 年 12 月 3 日，陈峰及贝斯美投资向贝斯美有限缴付了出资款。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7]5106 号《验资复核报告》。

(4) 2015 年 2 月，贝斯美有限第三次增资至 4,054 万元

本次增资主要目的为维持公司管理层与主要技术人员稳定的需要，设立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新余常源，同时引入新余吉源，其合伙人为控股股东贝斯美投资及其关联方员工、实际控制人陈峰的朋友。

本次增资一方面是为公司经营发展募集资金引入投资者，另一方面是为了对发行人核心员工进行激励，维持公司管理层与主要技术人员稳定。结合公司 2015 年年度净利润，各方协商确定了本次增资定价，并签署了《增资协议》。

本次增资价格为 2.47 元/每元注册资本，高于 2014 年期末的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1 元/每元注册资本。公司此次投资后整体估值 1 亿元，即 2015 年公司预计扣非后净利润 3,500 万元的 2.86 倍。因本次增资对象为员工、关联公司员工及实际控制人朋友，与专业财务投资者投资定价无可比性，该价格为增资双方协商而成，投资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2015 年 2 月 6 日，新余吉源、新余常源向贝斯美有限缴付了出资款。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7]5106 号《验资复核报告》。

（5）2015 年 4 月，贝斯美有限第四次增资至 5,067.50 万元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吸收长期资本和投资方对公司前景长期看好，贝斯美有限吸收东方汇富、新余鼎石为新股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 5,067.50 万元，出资来源为新股东自筹资金。

本次增资价格为 4.93 元/注册资本单位。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增资前整体估值 2 亿元人民币，即 2015 年公司预计扣非后净利润 3,500 万元的 5.7 倍。该估值是根据公司预计的 2015 年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估值基础，结合公司盈利能力、资金需求、未来发展前景等客观因素由各方协商确定的。

苏州东方汇富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2015 年 4 月 3 日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向贝斯美有限支付了 100 万元、870 万元及 530 万元。新余鼎石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2015 年 4 月 24 日及 2015 年 4 月 27 日向贝斯美有限支付了 2,100 万元、500 万元及 900 万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7]5106 号《验资复核报告》。

(6) 2016年2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至7,222.22万元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吸收长期资本和投资方对公司前景看好，2016年2月5日，同意杭州如宏对贝斯美进行增资，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7,222.22万元，出资来源为新股东自筹资金。

2015年12月，杭州如宏与贝斯美有限及其当时股东签署了《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双方约定杭州如宏以人民币3,111.11万元对绍兴贝斯美进行增资，其中722.2222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后股权比例10%），另外2,388.887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投资前整体估值2.8亿人民币，即2015年公司预期扣非净利润3500万元的8倍。该估值是根据公司预计的2015年年度扣非净利润为基础，结合公司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能力等客观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增资价格为5.525元/注册资本单位。

2016年1月26日，杭州如宏向贝斯美支付了31,111,100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7]5106号《验资复核报告》。

(7) 2016年3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至7,895.22万元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吸收长期资本和投资方对公司前景长期看好，贝斯美股东上海焦点、宁波广意对贝斯美进行增资，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7,895.22万元，出资来源为新股东自筹资金。

2016年3月，上海焦点与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上海焦点向公司投资1,550万元，其中342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6年3月，上海焦点与贝斯美、贝斯美投资、陈峰签订《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峰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按照公司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预测税后净利润3,500万元人民币，以每股4.53元估值作价，上海焦点向贝斯美增资1,550万元，认购342万股，其余1,20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3月25日，贝斯美与宁波广意签订《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宁波广意同意向贝斯美增资1,500万元，认购331万股，其余1,169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宁波广意与上海焦点认购公司股份的价格相同，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公司此次投资前整体估值3.27亿人民币，即2015年公司预计扣非后净利润3500万元的9.34倍。该估值是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基础，结合公司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能力等客观因素由各方协商确定的。

2015年9月11日，上海焦点向贝斯美有限支付了1,550万元；2016年4月1日，宁波广意向贝斯美支付了1,500万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7]5106号《验资复核报告》。

（8）2016年12月，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

此次股权转让主要因股东杭州如宏投资理念发生变化，以及其自身投资业务对资金的需求较为迫切。经协商，杭州如宏决定从公司退出，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贝斯美投资。

杭州如宏分别于2016年12月27日、12月30日、2017年1月5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贝斯美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转让价格是由双方事先协商一致并在《股份转让协议》明确约定的。

本次股权转让，杭州如宏将其在贝斯美所持有的722.2222万股股份（占总股本9.15%）转让给贝斯美投资，每股转让对价为人民币6.97元，转让对价总额为50,338,887.34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在参考了杭州如宏2016年2月初始投资成本，并结合期间贝斯美实际经营情况，综合协商确定。该转让价格按照2016年贝斯美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计算为14倍PE，转让价格公允、合理。

（9）2017年2月，发行人第二次股份转让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引入战略投资者和投资方对公司前景长期看好，贝斯美投资将其在贝斯美股份转让给嘉兴保航。

贝斯美投资分别于2017年2月15日、2月20日、2月23日、2月28日、

3月3日、3月8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嘉兴保航转让其所持有15.62%的公司股份，转让价格是由双方事先协商一致并在《股份转让协议》明确约定的。嘉兴保航受让上述股权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以估值9.6亿为依据，贝斯美投资将其在贝斯美所持有的12,335,0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15.62%）转让给嘉兴保航，每股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2.16元，转让对价总额为人民币149,993,600元。该转让价格按照2017年贝斯美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计算为14倍PE，转让价格公允、合理。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支付。

(10) 2017年3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至9,085万元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吸收长期资本和投资方对公司前景长期看好，2017年3月11日，贝斯美股东亨实投资、勤美投资、优盟投资、新余联润、宁波君安、陈锦棣对贝斯美进行增资，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9,085万元，出资来源为新股东自筹资金。

2017年3月14日，贝斯美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增资价格为18.24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约为2017年贝斯美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21倍PE，发行价格公允、合理。

2017年3月17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会验字[2017]2073号”《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贝斯美截至2017年3月16日新增注册资本及新增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6,449,432.98元，其中11,897,778.00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204,551,654.98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次增资定价公允、合理，并真实、完整地缴纳了相关增资款项。

2、定价的差异原因及其公允性

(1) 2015年2月至2016年2月间发行人定价依据变动情况

2015年2月，贝斯美有限第三次增资至4,054万元，新增部分由新余常源及新余吉源投入，其中新余常源的合伙人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苏永安员工，新余吉

源的合伙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贝斯美投资及其关联方的员工和实际控制人陈峰的朋友。本次增资一方面是为公司经营发展募集资金引入投资者，另一方面是为了对发行人核心员工进行激励，维持公司管理层与主要技术人员稳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2.47 元/每元注册资本，高于 2014 年期末的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2015 年 4 月，贝斯美有限第四次增资至 5,067.50 万元，新增部分由投资人新余鼎石和苏州东方汇富投入。本次增资价格为 4.93 元/每元注册资本。公司此次投资定价为投前整体估值 2 亿人民币，即 2015 年公司预计扣非后净利润 3500 万元的 5.71 倍。该估值是根据公司预计的 2015 年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估值基础，结合公司盈利能力、资金需求、未来发展前景等客观因素由各方协商确定的。本次增资价格较 2015 年 2 月引入新余吉源、新余常源时较高，主要是因为前次增资对象为员工、关联公司员工及实际控制人朋友，与本次专业财务投资者投资定价无可比性。

2016 年 2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至 7,222.22 万元，新增部分由投资人杭州如宏投入。本次增资价格为 5.525 元/每元注册资本。公司此次投资定价为投前整体估值 2.8 亿人民币，即 2015 年公司预计扣非后净利润 3,500 万元的 8 倍。该估值是根据公司预计的 2015 年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基础，结合公司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能力等客观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增资价格高于 2015 年 4 月引入东方汇富、新余鼎石时的价格，主要是因为考虑了本次增资时点发行人 2015 年经营业绩实现情况更为确定。

综上，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2 月间发行人股权变动定价是根据公司净利润为基准，结合公司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能力等客观因素由相关方协商确定的，定价依据变化幅度较为平稳，符合公司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能力发展预期，定价合理。

(2)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2 月发行人两次股权转让定价差异以及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①2016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

此次股权转让主要因股东杭州如宏投资理念发生变化,以及对其自身投资业务对资金的需求较为迫切。由于杭州如宏难以找到接受无业绩对赌条款的其他潜在受让方,经协商,杭州如宏决定将所持股权转让给贝斯美投资,从公司退出。2016年12月27日,杭州如宏与贝斯美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杭州如宏按照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贝斯美投资,转让对价为5,033.89万元,即6.97元/股,较2016年2月入股时对价3,111.11万元,不到一年时间投资增值超过60%,投资回报较为合理。

②2017年2月,发行人第二次股份转让

此次股权转让定价高于2016年12月的主要原因为,投资方嘉兴保航对公司前景长期看好,就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上市时间等内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贝斯美投资、实际控制人陈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了约定,且对赌安排相对杭州如宏入股发行人时的对赌安排更为严格,而杭州如宏将股权对外转让时是无法附加对赌义务的,因此以协商的价格转让给贝斯美投资,故贝斯美投资与嘉兴保航的股权转让对价相对较高,为每股人民币12.16元。

2016年12月、2017年2月发行人两次股权转让定价虽然存在差异,但考虑到两次转让的交易背景、原因,两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合理,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3、发行人整体估值利润倍数的历次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2015年2月至2016年4月期间历次增资整体估值利润倍数均是通过友好协商而定,历次增资价格如下:

增资时间	增资对象	增资价格	整体估值 (投后)	PE	PB
2015年2月	新余吉源、新余常源	2.47元/每元注册资本	1亿元	2.86(相对于2015年预计扣非后净利润)	3.33(相对于2014年末净资产)
2015年4月	苏州东方汇富、新余鼎石	4.93元/注册资本单位	2.5亿元	7.14(相对于2015年预计扣非后净利润)	8.33(相对于2014年末净资产)
2016年2月	杭州如宏	4.31元/股	3.11亿元	8.89(相对于2015年预计扣非后净利润)	2.25(相对于2015年末净资产)
2016年4月	上海焦点、宁波广意	4.53元/股	3.58亿元	10.22(相对于2015年预计扣非后净利润)	2.29(相对于2015年末净资产)

2015年2月增资整体估值利润倍数为2.86，主要是由于本次增资是出于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目的，因此整体估值倍数较低。除此之外，发行人增资的PE倍数均在7倍以上，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说明杭州如宏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关系

1、杭州如宏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

经核查，2016年12月股权转让时，杭州如宏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艳磊	1500	75%
2	吴小清	500	25%
总计		2000	100%

2、杭州如宏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关系

杭州如宏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经访谈杭州如宏，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财务资料及银行流水，并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杭州如宏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关系。

（四）结合上述股权受让方或增资方是否属于发行人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情况，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就是否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股权支付费用确认是否公允及其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

2015年2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54.00万元，分别由新余常源认缴278.50万元，新余吉源认缴775.50万元，本次认购价格为2.4668元/股。新余常源与新余吉源（均为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结构中，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投资份额765.00万元，折合为对贝斯美的间接持股数为310.12万股。2015年4月，外部投资机构东方汇富的增资价格为4.9334元/股。两次增资的价格差额与公司员工

间接持股数之乘积，作为本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7,649,461.68 元（310.12 万股*（4.9334-2.4668））。本次股份支付采取的公允价格为 2015 年 4 月外部投资机构东方汇富的增资价格。

2016 年 3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峰将其持有的新余吉源 100 万股股权转让给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晓博，折合为对本公司间持股数为 51.99 万股，每股价格为 1.9236 元。2016 年 4 月，外部投资机构上海焦点与宁波广意增资的平均价格为 4.5319 元/股。两次增资的价格差额与李晓博受让的间接持股数之乘积，作为本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1,355,996.24 元（51.99 万股 *（4.5319-1.9236））。本次股份支付采取的公允价格为 2016 年 4 月，外部投资机构上海焦点与宁波广意增资的平均价格。

综上，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未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况

（1）陈峰

实际控制人陈峰在 2015 年 2 月通过新余吉源和 4 月通过新余鼎石对发行人二次增资过程中，增资前后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由 40.58%下降至 28%，增资事项实质上稀释了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比例，实际控制人也未从增资行为中获得任何增量收益，因此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以下测算实际控制人在二次增资前后股权比例变化情况。

①2015 年 2 月，新余常源和新余吉源向发行人增资前后，实际控制人陈峰的股权比例情况

增资前：

实际控制人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换算后陈峰对发行人的股权比例（C=A*B）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A）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B）	
陈峰	发行人	1.00%	-	-	1.00%
陈峰	贝期美投资	39.98%	发行人	99%	39.58%
合计					40.58%

注：第一层级为实际控制人持有第一层级公司的股权比例，第二层级为第一层级持有第二层级公司的股权比例，以此类推，下同。

增资后：

实际控制人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换算后陈峰对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D=A*B*C)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A)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B)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C)	
陈峰	发行人	0.74%	-	-	-	-	0.74%
陈峰	贝期美投资	39.98%	发行人	73.26%	-	-	29.29%
陈峰	新余吉源	16.47%	发行人	19.13%	-	-	3.15%
陈峰	贝期美投资	39.98%	新余吉源	0.26%	发行人	19.13%	0.02%
陈峰	贝期美投资	39.98%	新余常源	0.73%	发行人	6.87%	0.02%
合计							33.22%

②2015年4月，新余鼎石向发行人增资前后，实际控制人陈峰的股权比例情况

增资前：

换算后陈峰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33.22%

增资后：

实际控制人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换算后陈峰对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D=A*B*C)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A)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B)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C)	
陈峰	发行人	0.59%	-	-	-	-	0.59%
陈峰	贝期美投资	39.98%	发行人	58.61%	-	-	23.43%
陈峰	新余吉源	16.47%	发行人	15.30%	-	-	2.52%
陈峰	新余鼎石	9.86%	发行人	14.00%	-	-	1.38%
陈峰	贝期美投资	39.98%	新余吉源	0.26%	发行人	15.30%	0.02%
陈峰	贝期美投资	39.98%	新余常源	0.73%	发行人	5.50%	0.02%
陈峰	贝期美投资	39.98%	新余鼎石	0.71%	发行人	14.00%	0.04%
合计							28.00%

(2) 胡勇、陈召忠、刘旭东、焦点生物

胡勇、陈召忠、刘旭东在 2015 年 4 月通过新余鼎石对发行人进行增资，胡勇持有发行人客户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召忠持有发行人供应商宁波桦虹运输有限公司 60%的出资并任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刘旭东为发行人董事。上述增资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主要是由于新余鼎石增资价格与同期外部投资机构东方汇富的增资价格相同。

焦点生物与发行人客户新疆辉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为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但是焦点生物 2016 年 4 月增资价格与同期外部投资机构宁波广意的增资价格相同，因此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五) 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的具体条款，对赌协议解除及履行情况，贝斯美投资与嘉兴保航之间补偿款的支付进展，说明相关对安排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对赌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贝斯美投资未在申报前支付嘉兴保航补偿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安排或风险

1、对赌协议的具体条款，对赌协议解除及履行情况

(1) 对赌协议的具体条款

2015 年 2 月 10 日苏州东方汇富与贝斯美、贝斯美投资、陈峰签订了《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绍兴贝斯美化工有限公司及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峰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2 月 26 日，苏州东方汇富与贝斯美、贝斯美投资、陈峰签订了《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述补充协议涉及本次增资的业绩保证条款，具体约定如下：

序号	条款	主要内容
1	盈利保证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 3500 万元，2016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 5500 万元，201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 10,000 万元。 2、如果公司未能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中的任何一年达到上述利润保证指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以自有资金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提出现金补偿的要求之日起的 30 日内向投资方支付全部的现金补偿款项。现金补偿公式如下：现金补偿额=[1-公司该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公司该会计年度利润保证指标]×1500

序号	条款	主要内容
		万元。
2	投资方的要求 收购权	<p>1、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投资方均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收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以实现投资退出：①公司未能在2018年12月31日前通过上市审批并成功实现IPO的；②出现投资方不可接受的其他情形，如：公司连续三年业绩下降且下降幅度超过20%；或连续三年未实现盈利（以审计报告为准）；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或保证，给投资方造成重大损失的；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重大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或公司重大利益对外转移时；或出现不利于公司的纠纷、仲裁或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因专利、技术存在侵权行为等），足以影响投资方投资利益的；或实际控制人拟/正/已发生变更的；或公司拟/正出现出售、清算或关闭的；或公司涉嫌违法被相关机关或部门予以处罚的；③出现超标排放或较大安全事故，影响企业正常经营。上述任一情形出现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自投资方发出的要求收购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履行完毕收购义务。收购的价格按以下2种情况孰高者为准：①收益率10%，公式为：投资方增资价款×[1+10%×实际天数/365]-投资方已取得的分红，实际天数为自投资方将全部增资价款汇入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至收购价款支付之日止的累计天数；或者②投资方增资价款+投资方按所持公司股权比例计算的自投资方将全部增资价款汇入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截止收购价款支付之日公司已经产生的所有税后利润（并应扣除已分红部分）。</p> <p>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自收到投资方发出的书面收购要求通知之日起15日内履行完毕收购义务。</p> <p>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就本条约定的收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2015年12月，杭州如宏与贝斯美、贝斯美投资、陈峰签订了《杭州如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绍兴贝斯美化工有限公司及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峰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中就本次增资涉及的业绩保证条款约定如下：

序号	条款	主要内容
1	盈利保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3,500万元，2016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5,500万元，2017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10,000万元。
2	投资方的要求 回（收）购权	<p>1、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投资方均有权要求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收）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以实现投资退出，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义务按要求履行：①2015年12月31日前，公司与贝斯美进出口之间的关联交易未全部履行完毕或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未全部解除（以2015年底公司审计报告数据为准，出具该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为公司提供上市会计服务）。②公司未能在2016年12月31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实现挂牌（即新三板挂牌）；③公司未能在增资价款支付之日起三年内取得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p>

序号	条款	主要内容
		<p>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市批文(包括但不限于创业板、中小板及沪深主板,但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④公司在任何一个规定年度内,未能达到本合同第4条“盈利保证”条款规定的年度净利润目标。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或保证,给投资方造成重大损失的;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重大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或公司重大利益对外转移;或出现不利于公司的纠纷、仲裁或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因专利、技术存在侵权行为等),足以影响投资方投资利益的;或实际控制人拟/正/已发生变更的;或公司拟/正出现出售、清算或关闭的;或公司涉嫌违法被相关机关或部门予以处罚的;⑥出现重大环保、安全事故,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p> <p>2、上述任一情形出现的,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义务自投资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的通知之日起30日(自然日)内,由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以下价格向投资方全额支付股权回(收)购价款并办理完毕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履行完毕回(收)购义务。回(收)购价款=人民币3111.11万元×(1+12%×实际投资天数/360天)-投资方已取得的分红。实际投资天数=投资方支付增资价款之日(含)至目标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全额支付完毕回(收)购价款之日(不含)止的累计天数。</p> <p>3、如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履行完毕回(收)购义务,则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有义务在回(收)购价款中,按超期1.5万元/日的标准进行追加违约金,即:回(收)购价款=人民币3111.11万元×(1+12%×实际投资天数/360天)-投资方已取得的分红+人民币1.5万元×超期天数。超期天数=投资方发出的书面回购要求的通知之日起第31日(含)至目标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全部回(收)购价款之日(不含)止的累计天数。</p> <p>4、实际控制人陈峰自愿并承诺就上述约定的回(收)购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标公司应保证自投资者发出书面回购要求的通知之日起30日(自然日)内向投资者提供回(收)购所需要的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决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如需)等全部必要文件和手续。</p>

2016年3月8日,上海焦点与贝斯美、贝斯美投资、陈峰签订了《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峰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增资涉及的业绩保证条款进行约定:

序号	条款	主要内容
1	盈利保证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3,500万元,2016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5,500万元,2017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10,000万元。</p> <p>2、如果公司未能在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中的任何一年达到上述利润保证指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以自有资金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提出现金补偿的要求之日起的30日内向</p>

序号	条款	主要内容
		投资方支付全部的现金补偿款项。现金补偿公式如下：现金补偿额=[1-公司该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公司该会计年度利润保证指标]×1550万元。
2	投资方的要求回（收）购权	<p>1、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投资方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收）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以实现投资退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无条件收购：①公司未能在2018年12月31日前通过上市审批并成功实现IPO的；②出现投资方不可接受的其他情形，如：公司连续三年业绩下降且下降幅度超过20%；或连续三年未实现盈利（以审计报告为准）；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或保证，给投资方造成重大损失的；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重大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或公司重大利益对外转移时；或出现不利于公司的纠纷、仲裁或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因专利、技术存在侵权行为等），足以影响投资方投资利益的；或实际控制人拟/正/已发生变更的；或公司拟/正出现出售、清算或关闭的；或公司涉嫌违法被相关机关或部门予以处罚的；③出现超标排放或较大安全事故，影响企业正常经营。上述任一情形出现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自投资方发出的要求回（收）购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履行完毕回（收）购义务。回（收）购的价格按以下2种情况孰高者为准：①收益率10%，公式为：投资方增资价款×[1+10%×实际天数/365]-投资方已取得的分红，实际天数为自投资方将全部增资价款汇入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至收（回）购价款支付之日止的累计天数；或者②投资方增资价款+投资方按所持公司股权比例计算的自投资方将全部增资价款汇入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截止收（回）购价款支付之日公司已经产生的所有税后利润（并应扣除已分红部分）。</p> <p>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自收到投资方发出的书面回（收）购要求通知之日起15日内履行完毕回（收）购义务。</p> <p>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就本条约定的回（收）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目标公司履行回（收）购义务，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保证提供回（收）购所需要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全部必要文件和手续。</p>

2017年2月14日，嘉兴保航（甲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贝斯美投资（乙方）、实际控制人陈峰（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业绩承诺约定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嘉兴保航承诺，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发行人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8,000万元、1.2亿元、2亿元、2.6亿元人民币。如果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低于7,600万元、1.08亿元、1.8亿元、2.34亿元人民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以自有资金对嘉兴保航进行现金补偿。

（2）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2016年12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与东方汇富、上海焦点签订《合同终止协议》，约定如下：

“1、各方一致确认，自《补充协议》签署生效至今，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已达到盈利保证条款的规定，投资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需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或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股权结构及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是清晰明确的。

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补充协议》终止；各方一致同意《补充协议》中规定的各方一切相关权利义务关系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全部解除，尚未履行的，均终止履行。

3、各方一致同意对《补充协议》的解除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根据2016年12月27日杭州如宏与控股股东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自股份转让交割完毕之日起且以转让方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转让对价为前提，杭州如宏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均自动无条件终止，杭州如宏不得再依据前述协议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相关方主张任何权利。

2017年10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与嘉兴保航签订《合同终止协议》，约定如下：

“1、各方一致确认，投资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需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或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股权结构及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是清晰明确的；并且除该《补充协议》外，各方未再签署或达成任何类似的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出现不稳定或不确定情形的其他文件。

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补充协议》终止；各方一致同意《补充协议》中规定的各方一切相关权利义务关系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全部解除，尚未履行的，均终止履行。

3、各方一致同意对《补充协议》的解除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各方保证不通过任何方式排除本协议适用；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就《补充协议》主张任何权利，也不得要求恢复《补充协议》约定的权利。特别地，即便目标公司最终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任何一方亦不得就《补充协议》主张任何权利，也不得要求恢复《补充协议》约定的权利。

本协议于签订之日起生效。”

根据控股股东贝斯美投资、实际控制人陈峰及其他相关股东苏州东方汇富、杭州如宏、上海焦点、嘉兴保航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相关对赌协议已经全部解除，不存在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对赌协议履行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123.57 万元、3,676.41 万元、6,993.17 万元、7,509.55 万元。

鉴于 2015 年发行人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 3,123.57 万元，与承诺业绩相差不大，2016 年 4 月 5 日东方汇富、焦点生物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贝斯美 2015 年实现的业绩满足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会产生现金补偿义务；2016 年 4 月 6 日杭州如宏出具确认函，确认贝斯美 2015 年实现的业绩满足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会产生股权回购义务。

因 2016 年 9 月 4 日-5 日杭州召开 G20 峰会，为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工作，发行人长时间连续停产，导致发行人 2016 年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低于 7,600 万元。鉴于上述客观因素，贝斯美投资、陈峰与嘉兴保航一致同意由贝斯美投资向嘉兴保航现金补偿 3,800 万元。

鉴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东方汇富、上海焦点签署的对赌协议均已解除。2016 年 12 月 27 日，杭州如宏与控股股东签订

的《股份转让协议》，退出后之前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均自动无条件终止，相关投资者东方汇富、上海焦点及杭州如宏未要求 2017 年业绩补偿。

综上，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均已解除，除了因 2016 年贝斯美未实现承诺业绩使得贝斯美投资需要现金补偿嘉兴保航 3,800 万元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需履行业绩补偿安排或对赌协议的其他违约责任。

(4) 贝斯美投资与嘉兴保航之间补偿款的支付进展，相关对安排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对赌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贝斯美投资未在申报前支付嘉兴保航补偿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安排或风险。

2017 年 4 月 27 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嘉兴保航同意贝斯美投资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期支付现金补偿款，未支付价款按照年利率 11% 计算利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贝斯美投资已经计提对嘉兴保航的其他应付款 3,800 万元，款项尚未支付。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导致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①贝斯美投资有能力支付上述补偿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贝斯美投资合并报表层面货币资金 9,620.28 万元，总资产 95,016.81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297.90 万元，2018 年年度实现净利润 5,422.47 万元，贝斯美投资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支付上述补偿款；

②根据嘉兴保航与贝斯美投资及陈峰签署的《补充协议》，上述补偿款的支付并未约定以发行人的股权作为质押物，贝斯美投资应付嘉兴保航补偿款的债务并不会影响贝斯美投资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稳定；

③根据嘉兴保航出具的说明，嘉兴保航因看好贝斯美未来发展前景而投资参股发行人，作为股东并未参与贝斯美实际经营管理活动，未提名和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将来不会以直接或间接增持、受让贝斯美股份或其他委托、协议、达成一致行动等方式谋求贝斯美控股地位。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与嘉兴保航签订《合

同终止协议》，各方约定解除对赌条款，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对赌协议”解答中对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在申报前清理的要求。

经对赌相关方贝斯美投资与嘉兴保航双方确认，基于对发行人及贝斯美投资的高度认可及对投资收益的综合考量，嘉兴保航同意贝斯美投资分期支付补偿款，未支付价款按照年利率 11% 计算利息，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安排或风险。

反馈问题 5、关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贝斯美投资持有发行人 36.31% 的股权，贝斯美投资是发行人股东新余吉源（持 10.95% 股份）、新余常源（持 3.94% 股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贝斯美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 51.20% 的股份，目前陈峰持有贝斯美投资 39.98% 的股权，发行人认定陈峰为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结合贝斯美投资的历史沿革、目前股权结构、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治理条款的约定、陈峰在贝斯美投资的任职、负责事务及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等，说明在陈峰未对贝斯美投资绝对控股的情况下，认定陈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贝斯美投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报告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动，贝斯美投资出资人中仅陈峰出具股份锁定承诺的合理性，是否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结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本反馈问题，本所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了贝斯美投资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
2. 对贝斯美投资及陈峰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取得了谢振飞出具的说明；
3. 查阅了新余吉源、新余常源的工商资料、合伙人协议；
4. 取得了贝斯美投资、新余吉源、新余常源、陈峰、钟锡君、任纪纲、刘旭东、单洪亮、等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一）贝斯美投资的历史沿革、目前股权结构

根据贝斯美投资的工商档案，该公司的历史沿革如下：

1、设立

贝斯美投资设立于2008年3月7日。2008年1月4日，贝斯美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设立贝斯美投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根据宁波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3月7日出具的编号为华永验字（2008）第169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3月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设立时，贝斯美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振飞	1,025.00	205.00	20.50%
2	陈峰	1,025.00	205.00	20.50%
3	任纪纲	500.00	100.00	10.00%
4	刘旭东	500.00	100.00	10.00%
5	单洪亮	375.00	75.00	7.50%
6	钟锡君	375.00	75.00	7.50%
7	叶秀君	322.00	64.40	6.44%
8	陈召平	280.00	56.00	5.60%
9	应鹤鸣	250.00	50.00	5.00%
10	陈嘉达	150.00	30.00	3.00%
11	钱仲达	100.00	20.00	2.00%
12	丁亚珍	49.00	9.80	0.98%
13	陈召忠	49.00	9.80	0.98%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

设立时，贝斯美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峰。

根据谢振飞出具的书面说明，其投资贝斯美投资后并未参与贝斯美投资实际经营活动。公司的实际经营具体由陈峰负责，因此贝斯美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峰。

2、2011年5月，减少注册资本

2011年4月11日，贝斯美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减少至1,000万元，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宁波开欣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5月27日出具的编号为开欣会验(2011)第059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5月27日，公司注册资本已减至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贝斯美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振飞	205.00	20.50%
2	陈峰	205.00	20.50%
3	任纪纲	100.00	10.00%
4	刘旭东	100.00	10.00%
5	单洪亮	75.00	7.50%
6	钟锡君	75.00	7.50%
7	叶秀君	64.40	6.44%
8	陈召平	56.00	5.60%
9	应鹤鸣	50.00	5.00%
10	陈嘉达	30.00	3.00%
11	钱仲达	20.00	2.00%
12	丁亚珍	9.80	0.98%
13	陈召忠	9.80	0.98%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贝斯美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自然人陈峰。

3、2013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16日，贝斯美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谢振飞将其所持公司出资20万元转让给陈峰，转让对价为20万元；将其所持公司出资20万元转让给赵坚强，转让对价为20万元；将其所持公司出资10万元转让给顾崇仪，转让对价为10万元。同意股东陈嘉达将其所持公司出资30万元转让给陈峰，转让对价为30万元；同意股东钱仲达将其所持公司出资20万元转让给陈峰，转

让对价为 20 万元；同意股东陈召忠将其所持公司出资 9.8 万元转让给陈峰，转让对价为 9.8 万元，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贝斯美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峰	284.80	28.48%
2	顾崇仪	10.00	1.00%
3	单洪亮	75.00	7.50%
4	刘旭东	100.00	10.00%
5	应鹤鸣	50.00	5.00%
6	谢振飞	155.00	15.50%
7	叶秀君	64.40	6.44%
8	任纪纲	100.00	10.00%
9	丁亚珍	9.80	0.98%
10	陈召平	56.00	5.60%
11	钟锡君	75.00	7.50%
12	赵坚强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贝斯美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自然人陈峰。

4、2014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2 月 26 日，贝斯美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谢振飞将其所持公司出资 55 万元转让给陈峰，转让对价为 55 万元；同意股东任纪纲将其所持公司出资 40 万元转让给陈峰，转让对价为 40 万元；同意股东刘旭东将其所持公司出资 20 万元转让给陈峰，转让对价为 20 万元，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贝斯美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峰	399.80	39.98%
2	顾崇仪	10.00	1.00%
3	单洪亮	75.00	7.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刘旭东	80.00	8.00%
5	应鹤鸣	50.00	5.00%
6	谢振飞	100.00	10.00%
7	叶秀君	64.40	6.44%
8	任纪纲	60.00	6.00%
9	丁亚珍	9.80	0.98%
10	陈召平	56.00	5.60%
11	钟锡君	75.00	7.50%
12	赵坚强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贝斯美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自然人陈峰。

本次变更完成后，贝斯美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再发生变化。

（二）贝斯美投资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治理条款的约定、陈峰在贝斯美投资的任职、负责事务及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根据贝斯美投资现行章程，贝斯美投资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一般事项需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特别事项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贝斯美投资设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贝斯美投资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经营生产管理活动，并提请聘任和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和解聘其他管理人员。

贝斯美投资按照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等各级机构的决策权限审议决策公司及子公司重大事项。在股东会层面，陈峰作为第一大股东，在股东会决策过程中体现其实际控制地位；在董事会层面，陈峰被选举为董事长，能够对董事会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在经营管理层面，陈峰作为公司经理主持公司经营生产管理活动，并能够通过人事任免主导贝斯美投资的经营管理活动。

另外，根据谢振飞出具的书面说明，其投资贝斯美投资后并未参与贝斯美投资实际经营活动，实际经营具体由陈峰负责。经核查，贝斯美投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陈峰虽对贝斯美投资未绝对控股，但其为贝斯美投资第一大股东，且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同时陈峰报告期内始终担任贝斯美投资董事长、经理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实际经营中能够主导贝斯美投资经营生产管理活动，从而能够间接控制发行人，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三）贝斯美投资出资人中仅陈峰出具股份锁定承诺的合理性，是否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结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贝斯美投资、实际控制人陈峰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不低于发行价。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另外，贝斯美投资出资人中钟锡君、任纪纲、刘旭东、单洪亮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贝斯美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自本次贝斯美股票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贝斯美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在贝斯美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贝斯美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贝斯美投资出资人中陈峰、钟锡君、任纪纲、刘旭东、单洪亮，合计持有贝斯美投资 72.98%股权的股东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同时，贝斯美投资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亦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结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反馈问题 6、关于贝斯美进出口公司。贝斯美进出口为发行人董事钟锡君控制的公司（发行人董事钟锡君、董事单洪亮持股 50.27%股权、43.86%股权，郭连洪持有 5.86%）；2015 年之前贝斯美进出口与发行人存在直接的关联采购、销售及资金拆借行为，2015 年、2016 年贝斯美进出口代发行人部分员工纳社保及公积金；2016 年发行人向金贸通采购的一笔数量为 1680.996 吨的邻二甲苯最终实际来源为贝斯美进出口。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出口资质取得时间、贝斯美进出口设立背景及双方业务开展情况，进一步说明许可贝斯美进出口使用发行人商号并代理发行人进出口业务必要性及合理性；（2）结合德瑞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董监高变动情况、张科峰、朱剑波在凯瑞克及发行人的任职情况等，说明并披露德瑞克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补充说明贝斯美进出口 2014 年、2015 年是否与德瑞克存在购销交易，如否，说明 2016 年发生交易的合理性，贝斯美

进出口 2016 年除向德瑞克销售 1680.996 吨邻二甲苯外，是否与德瑞克存在其他交易，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邻二甲苯的情况，销售单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4）除前述向发行人间接销售邻二甲苯情形外，补充说明贝斯美进出口 2016 年至今是否还存在其他向发行人间接销售、采购或资金往来的情形；（5）补充说明 2015 年、2016 年由贝斯美进出口等 3 家关联方分别代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而非直接由发行人宁波子公司集中代缴的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发行人不知晓上述 1680.996 吨邻二甲苯的供货来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贝斯美进出口的工商资料、财务资料、银行流水；
- 2、查阅了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的协议及财务凭证，并取得了贝斯美进出口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3、查阅了德瑞克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及其与贝斯美进出口、金贸通之间交易的合同，取得了其出具的说明，并对比了德瑞克与贝斯美进出口、金贸通之间交易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的差异；
- 4、查阅了发行人委托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协议及财务凭证，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一）结合发行人出口资质取得时间、贝斯美进出口设立背景及双方业务开展情况，进一步说明许可贝斯美进出口使用发行人商号并代理发行人进出口业务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成立之初主要集中精力做研发和生产，并不具备出口资质。贝斯美进出口目前是由单洪亮、叶秀君、钟锡君等人设立，成立之初主要从事化工厂产品的进出口贸易，由于贝斯美有限当时主要集中精力做研发和生产，并不具备出口资质，为了扩大贝斯美品牌的知名度，贝斯美进出口采用了相同的商号，代理贝斯美有限的出口业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自身获得进出口资质，以及销售资质和渠道的完善及议价能力的逐步提高，为避免与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逐渐减少与贝斯美进出口进行关联销售，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与贝斯美进出口在销售方面关联交易已全部履行完毕或终止，公司与贝斯美进出口之间已不再发生该等关联交易。

贝斯美进出口采用了与发行人相同的商号并未损害发行人权益，原因如下：

一、贝斯美进出口存续经营期间合法合规，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之间因贝斯美品牌原因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贝斯美进出口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5 年发行人向贝斯美进出口销售的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元/吨

销售内容	销售单价	对非关联方平均销售单价
4-硝基邻二甲苯	20,512.82	21,858.84
戊胺	35,042.73	35,773.33
2,3-二甲基苯胺	11,538.46	10,766.44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贝斯美进出口销售的单价与对非关联方平均销售单价差异不大，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2015 年发行人与贝斯美进出口、非关联方所发生的采购均价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品名	2015 年度		
	关联方 (A)	非关联方 (B)	A/B-1
邻二甲苯	5,483.71	5,951.22	-7.86%
3-戊酮	19,871.51	19,272.38	3.11%

邻二甲苯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邻二甲苯价格波动较大，价格差异主要由于采购时间不同造成。总体而言，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相比，差异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此外，2017 年 5 月，贝斯美进出口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经营范围不再包括邻二甲苯、3-戊酮，其本身也不具备农药经营资质，不能从事农药生产经营相

关业务，且贝斯美进出口已经出具承诺不再从事与邻二甲苯、3-戊酮相关的业务，因此即使商号相同，亦不会损害发行人权益。2019年4月8日，贝斯美进出口已经取得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更名为宁波晟昱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不再使用“贝斯美”商号。

(二) 结合德瑞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董监高变动情况、张科峰、朱剑波在凯瑞克及发行人的任职情况等，说明并披露德瑞克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宁波德瑞克进出口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德瑞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074927546G
法定代表人	张科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宁波保税区兴农大厦359室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8月28日至2033年8月27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分局
经营范围	其他危险化学品:正丁烷、正丁腈、异丁腈、乙烷、乙腈、乙醇（无水）、乙苯、液化石油气(仅用于工业原料)、盐酸、4-硝基-1,2-二甲苯、3-硝基-1,2-二甲苯、3-戊酮、天然气(仅用于工业原料)、石脑油、三氯甲烷、溶剂油（闭杯闪点≤60℃）、硫酸、硫磺、邻苯二甲酸酐（含马来酸酐大于0.05%）、甲烷、2-甲基-1-丙醇、甲醇、甲苯、环氧乙烷、1,2-环氧丙烷、高锰酸钾、1,3-二氯丙烯、1,2-二氯丙烯、二甲醚、3,5-二甲基苯胺、3,4-二甲基苯胺、2,6-二甲基苯胺、2,5-二甲基苯胺、2,4-二甲基苯胺、2,3-二甲基苯胺、3,5-二甲苯酚、1,4-二甲苯、1,3-二甲苯、1,2-二甲苯、2-丁酮、1,3-丁二烯（稳定的）、丙烯、丙烷、丙酮、2-丙醇、苯乙烯（稳定的）、苯。（其中含易制爆化学品:高锰酸钾、3-硝基-1,2-二甲苯、4-硝基-1,2-二甲苯、硫磺）的票据贸易(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化肥、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材、润滑油、燃料油、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自主选择经营其他一般经营项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已不再从事实际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科峰持股90%，朱剑波持股10%

主要人员	张科峰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朱剑波担任监事
-------------	----------------------------

德瑞克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德瑞克股东张科峰持有新余吉源 1.31% 的出资额、新余鼎石 2.86% 的出资额，股东朱剑波是贝斯美的员工、持有新余常源 2.33% 的出资额。德瑞克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补充说明并披露贝斯美进出口 2014 年、2015 年是否与德瑞克存在购销交易，如否，说明 2016 年发生交易的合理性，贝斯美进出口 2016 年除向德瑞克销售 1680.996 吨邻二甲苯外，是否与德瑞克存在其他交易，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邻二甲苯的情况，销售单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贝斯美进出口 2014-2015 年与德瑞克存在购销交易，具体如下：

采购		
年度	金额（万元）	交易产品
2014 年	2,900.64	乙二醇、邻二甲苯、3-戊酮
2015 年	49,891.63	磷酸二铵、乙二醇、二铵、邻二甲苯、尿素等
销售		
年度	金额（万元）	交易产品
2014 年	12,486.74	乙二醇、邻二甲苯、二甘醇等
2015 年	6,500.11	乙二醇、二甘醇、丙烯共聚物、苯乙烯等

贝斯美进出口 2016 年除向德瑞克销售 1680.996 吨邻二甲苯外，与德瑞克存在其他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流向	金额（万元）	交易产品
采购	15,405.88	乙二醇、磷酸二铵、复合肥等
销售	2,819.70	乙二醇

2016 年 12 月，贝斯美进出口向德瑞克销售 1680.996 吨邻二甲苯，单价为 6205 元/吨。同期贝斯美进出口还向宁波久洋能源有限公司、New Asia Petrochemical PTE.LTD 销售邻二甲苯，向上述两家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为 6197.30 元/吨。贝斯美进出口向德瑞克销售邻二甲苯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

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同期镇海炼化邻二甲苯出厂均价为 6100 元/吨左右，上述贝斯美进出口对外销售邻二甲苯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不大，价格公允合理。

（四）除前述向发行人间接销售邻二甲苯情形外，补充说明贝斯美进出口 2016 年至今是否还存在其他向发行人间接销售、采购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核查了贝斯美进出口、宁波久洋、谦源进出口、镇海海斯特、德瑞克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明细、银行流水、对外签订的销售合同等资料，并对其对外销售邻二甲苯、3-戊酮的客户进行访谈及书面确认，确认贝斯美进出口及其他关联方 2016 年、2017 年 1-4 月对外销售的邻二甲苯最终去向是上海市农垦浦东供销公司和出口给 New Asia Petrochemical PTE.LTD，上海市农垦浦东供销公司是上海国资委旗下子公司，New Asia Petrochemical PTE.LTD 是从事出口业务的公司，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是发行人的供应商，也从未向发行人供应商销售邻二甲苯和 3-戊酮。

综上，贝斯美进出口 2016 年至今不存在其他向发行人间接销售、采购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五）补充说明 2015 年、2016 年由贝斯美进出口等 3 家关联方分别代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而非直接由发行人宁波子公司集中代缴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资金由关联方异地代缴部分员工社保公积金情况，主要是因为该部分员工常住地在宁波，考虑到实际享受社保及支取公积金便利性，该部分员工申请在宁波缴纳，因此发行人及江苏永安委托贝斯美进出口、宁波千衍、恒大煤炭等关联方代为缴纳该部分员工的社保、公积金，代缴社保、公积金的缴纳基数均参照当地平均水平。

2015 年、2016 年由贝斯美进出口等 3 家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代缴人数	18	17
公司总人数	334	285

项目	2016年	2015年
代缴人数占比	5.39%	5.96%
代缴金额（元）	268,667.36	206,760.94
当年归母净利润（元）	36,910,384.47	24,687,084.95
代缴金额占比	0.73%	0.84%

由上表可见，2015年、2016年发行人通过贝斯美进出口等3家关联方代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涉及的员工人数和金额均较少，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影响。

2016年5月，发行人子公司贝斯美新材料设立，设立后一直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亦未办理社保及公积金登记开户手续。为规范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情形，贝斯美新材料先后办理了社保及公积金登记开户，并自2017年10月起，发行人及江苏永安不再由关联方代缴上述员工社保公积金，而是全部由发行人子公司贝斯美新材料代为缴纳。

（六）说明发行人不知晓上述 1680.996 吨邻甲苯的供货来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发行人不知晓上述 1680.996 吨邻二甲苯的供货来源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年发行人向金贸通采购邻二甲苯是通过询价比价，比较质量及纯度、价格、付款条件、到货时间等，最终确定的，是完全的市场化行为。发行人与金贸通签订的采购合同主要约定了采购数量、单价、交货方式及结算方式等，未明确约定牌号商标、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未指定金贸通邻二甲苯货物来源地和经销商。发行人仅对金贸通提供的邻二甲苯的产品质量和数量进行检验和确认，并不知晓金贸通所供邻二甲苯的供货来源。

根据对金贸通的走访确认，金贸通在访谈时出于其合理的商业保密需求考虑未告知其销售邻二甲苯的具体供货商的名称，因此发行人并未知晓上述 1680.996 吨邻二甲苯的供货来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钟锡君、单洪亮虽然是贝斯美进出口股东，但是未参与贝斯美进出口具体经营活动，对于贝斯美进出口上述销售邻二甲苯的行为并不知情。

2、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对德瑞克和金贸通相关人员的访谈，该次交易的背景如下：贝斯美在 2016 年对原材料邻二甲苯有采购需求，并向知名贸易公司金贸通签订合同，由于邻二甲苯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为规避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贝斯美在该合同签订时提出的要求就是希望执行期较长（6 个月以上）。金贸通在签订合同后向市场寻找货源，由于愿意承接该类型合同的供应商较少，最终仅有德瑞克（德瑞克实际控制人张科峰在邻二甲苯贸易市场中具备专业能力和社会资源）具备承接该合同的能力并最终与金贸通达成一致。德瑞克与贝斯美进出口有良好的历史合作关系，与金贸通签订销售合同后，考虑到贝斯美进出口长期从事邻二甲苯贸易业务且拥有稳定货源，因此即与贝斯美进出口达成供货协议。

但该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行为，理由如下：一、德瑞克销售给金贸通的邻二甲苯来源于贝斯美进出口，但是金贸通向发行人的销售及从德瑞克的采购完全是市场化的商业行为，其出具书面文件确认采购时并不了解德瑞克的货源来自于贝斯美进出口，亦不了解德瑞克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贝斯美在采购时签订的采购合同主要约定了采购数量、单价、交货方式及结算方式等，未明确约定牌号商标、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未指定金贸通邻二甲苯货物来源地和经销商，发行人仅对金贸通提供的邻二甲苯的产品质量和数量进行检验和确认，并不知晓金贸通所供邻二甲苯的供货来源。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行为。二、发行人向金贸通采购单价为 6,225.91 元/吨，根据对金贸通的访谈并查看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邻二甲苯的价格，同期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邻二甲苯价格为 6,254.82 元/吨，价格差异不大。同期镇海炼化邻二甲苯出厂价平均水平为 6100 元/吨左右，上述德瑞克及金贸通的向发行人的交易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不大，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根据对德瑞克、金贸通以及其他主要供应商的访谈，镇海炼化出厂价与发行人采购价格差异较小是正常行为，如果是客户自提的情况下，低级贸易商在交易中能获得的差价一般都在 30 元以内，主要靠薄利多销获利且主要利润产生于能与最终货源产生直接交易的贸易商（本次交易中主要是（JN）CENTRAL GENERAL DEVELOPMENT LIMIED）。三、金贸通是上市公司生意宝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德良，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 2016 年度生意宝的年度报告，金贸通 2016 年度收入为 2.07 亿元，净利润为-14 万元，经营规模较大，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占其

2016 年收入金额约为 5%，占比较低，不存在配合发行人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动机。四、发行人 2016 年邻二甲苯采购金额为 6763 万元，其从金贸通采购金额占总金额的 15%，占发行人 2016 年度总采购额（1.91 亿元）的 5.49%，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五、2016 年开始发行人逐步建立内控制度，停止贝斯美与进出口之间的关联交易，选择第三方供应商来供货。该原则在实际操作中执行良好，发行人 2016 年以来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情形。

反馈问题 7、关于关联方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合规性；（2）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或存在争议、纠纷的对外担保。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主债务合同、担保合同，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的还款明细，并取得了贷款银行出具的书面说明或补充协议，核查关联担保的履行及终止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担保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内控制度，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及审议程序。

二、核查意见

（一）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合同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发行人、江苏永安	贝斯美进出口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5-07-15	2020-07-15
发行人、江苏永安		40,000,000.00	25,000,000.00	2014-01-21	2016-01-21
发行人		25,000,000.00	20,000,000.00	2014-06-05	2017-06-05
发行人		21,600,000.00	15,120,000.00	2015-07-09	2020-07-09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合同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发行人、江苏永安		40,000,000.00	25,000,000.00	2016-02-05	2018-02-05
发行人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6-02-19	2016-08-18
发行人	宁波谦源进出口	15,850,000.00	15,800,000.00	2014-05-08	2016-05-08

公司为贝斯美进出口、宁波谦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担保所得借款，是为上述关联方自身经营所用。

此外，公司为贝斯美进出口担保取得借款以补充日常经营所用的同时，公司通过向贝斯美进出口采购原材料形成账期较长的应付账款，形成对贝斯美进出口的资金占用，间接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在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尚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章程亦未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在发生前，仅履行相应的合同审批等程序，未严格履行决策机构批准、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等决策审核程序。

2015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2016年初发生的两笔关联担保已于2016年3月19日召开的贝斯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存在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均所需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已全部履行，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或存在争议，纠纷的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合同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主债务履行情况
1	贝斯美、江苏永安	贝斯美进出口	5,000.00	5,000.00	2015/7/15	2020/7/15	中信银行出具证明截止2016年12月27日已结清
2	贝斯美、江苏永安	贝斯美进出口	4,000.00	2,500.00	2014/1/21	2016/1/21	2016年11月24日签署补充协议解除担保
3	贝斯美、江苏永安	贝斯美进出口	4,000.00	2,500.00	2016/2/5	2018/2/5	
4	贝斯美	贝斯美进出口	2,000.00	2,000.00	2016/2/19	2016/8/18	通商银行出具证明截止2016年11月22日已结清
5	贝斯美	贝斯美进出口	2,500.00	2,000.00	2014/6/5	2017/6/5	中行出具证明截止2016年12月6日已结清
6	贝斯美	贝斯美进出口	2,160.00	1,512.00	2015/7/9	2020/7/9	工行2017年1月24日出具证明已结清
7	贝斯美	宁波谦源进出口	1,585.00	1,580.00	2014/5/8	2016/5/8	2016年5月9日已结清

综上，报告期内存在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均已解除或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或存在争议、纠纷的对外担保。

反馈问题 8、关于收入及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收入约占 6 成，主要产品包括农药中间体、二甲戊灵原药及制剂，其中原药收入占比超过 5 成；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对新疆主要经销商采取寄售模式；发行人对主要客户 FINCHIMICA S. P. A 的销售占比从 2017 年度的 3.96% 大幅增加到

2018 年度的 13.62%。请发行人：（1）结合外销及内销定价原则，补充说明并披露相同年度外销单价高于内销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与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等是否相匹配；（2）结合生产工艺及流程，补充说明并披露 4-硝确至戊胺、戊胺至原药、原药至制剂的转化关系，并进一步分析报告各期 4-硝、戊胺二甲戊灵原药及制剂的自用量及产量间匹配关系是否合理；（3）结合 FINCHIMICA S. P. A 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历史，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对 FINCHIMICA S. P. A 销售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说明并披露对新疆两家主要经销客户天道绿神和齐夏玉洁销售的产品类别、对应金额、占其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及寄售商品余额，当期收入是否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发行人确认完成对外销售量的时间、方式及依据，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况；（5）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其他业务往来等；（6）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最终销售的真实性；（7）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中农立华对外公开报价作为主要产品二甲戊灵原药的对标价格是否合理，相关公开价格是否具有公信力，并进一步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农立华报价的差异情况及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对经销客户终端销售情况采取的核查手段是否有效、核实比例是否真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产品内外销定价原则及内外销价格差异原因；
- 2、取得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对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进行复核并分析内外销价格差异原因；
- 3、亲自取得海关报关数据并与发行人外销数据进行对比；
- 4、检查增值税明细账与增值税申报表核对一致，测算增值税免抵退税额，并与发行人外销收入核对；
- 5、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长，了解公司产品生产流程及各产品耗用情况；

6、取得发行人生产领用、产品入库及产品销售明细表，对各步骤单耗情况进行测算。

7、调取 FINCHIMICA S.P.A 海外征信报告，了解 FINCHIMICA S.P.A 的基本情况；

8、对 FINCHIMICA S.P.A 进行实地走访，确认与发行人的交易真实性，并了解报告期内收入波动的原因；

9、对 FINCHIMICA S.P.A 进行函证，查阅 FINCHIMICA S.P.A 的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销售回款等原始单据凭证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10、取得发行人销售明细表，核实新疆两家客户的销售类别、销售金额；

12、对两家新疆客户的销售金额及期末存货结存金额进行函证，确认收入及期末库存的真实性；

13、对两家新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并盘点其期末库存，并对两家新疆客户的主要下游客户进行走访，核实交易的真实性；

14、查阅两家新疆客户的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确认单、回款凭证等原始凭证，核实收入确认的时点及真实性，确认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15、通过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如提供），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阅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16、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确认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购销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及业务往来；

17、核查 20 万元以上资金流水及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等原始凭证，确认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购销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及业务往来。

18、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经销商客户名单，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和销售政策等；

19、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采购发行人产品的产品类型、主要用途、下游客户领域和销售情况、信用期等情况，与经销商相关业务负责人

当面确认了其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管存货的行为，了解了经销商存货下游去向，实地查看了其存货情况，并取得相应的访谈记录；

20、查询上述主要经销商公开信息，如年报等，了解其下游销售情况；

21、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各期末存货情况进行函证，确认其从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期末库存情况；

22、核查主要经销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签收单、回款凭证等原始凭证，核查主要经销客户收入的真实性；

23、对上述诺普信及新疆地区经销商等下游客户（如配合）进行访谈，了解其终端销售的真实性。

24、查询公开披露资料，了解中农立华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等资料；

25、从中农立华官方网站搜集二甲戊灵原药市场价格数据，并与公司对外销售二甲戊灵价格进行比较。

二、核查意见

（一）结合外销及内销定价原则，补充说明并披露相同年度外销单价高于内销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与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等是否相匹配；

1、公司境内外销售价格对比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元/吨、元/KL

国内销售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农药中间体（4-硝）	22,477.88	27,695.22	25,801.09	21,874.84
农药中间体（戊胺）	38,498.99	36,637.93	-	34,328.21
二甲戊灵原药	39,153.26	43,219.81	42,671.67	41,273.54
二甲戊灵制剂	23,039.73	22,775.84	20,731.81	20,241.44
国外出口				
农药中间体（4-硝）	24,939.23	31,643.61	27,274.19	22,868.11

农药中间体（戊胺）	40,286.56		35,625.72	35,871.73
二甲戊灵原药	45,196.25	44,344.72	43,032.25	42,936.67
二甲戊灵制剂	24,647.28	27,390.65	26,342.06	26,746.90

注：2017 年国内销售农药中间体（戊胺）全部销售给子公司江苏永安用于生产二甲戊灵原药及制剂，未对外销售；2018 年国外出口未销售戊胺。

公司主要产品境外销售价格较境内销售价格差异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农药中间体（4-硝）	10.95%	14.26%	5.71%	4.54%
农药中间体（戊胺）	4.64%	-	-	4.50%
二甲戊灵原药	15.43%	2.60%	0.85%	4.03%
二甲戊灵制剂	6.98%	20.26%	27.06%	32.14%

报告期内，4-硝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与退税率差额在 3%-8%之间，考虑到退税率差后，2016 年及 2017 年 4-硝产品内外销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 4-硝产品考虑退税率差后仍高于国内销售价格，主要系 2018 年及 2019 年上半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贬值，人民币计价金额相对上涨所致。

2019 年 4 月份之前，戊胺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与退税率差额在 3%-4%之间，考虑到退税差后，戊胺国内外销售价格基本持平。

2016 年至 2018 年，二甲戊灵原药增值税税率与退税率保持一致，国内外销售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2019 年上半年，国内二甲戊灵原药销售价格大幅低于国外销售价格主要系公司改变竞争策略，对于二甲戊灵原药制定更加保守的销售价格以抢占国内原药市场；外销二甲戊灵原药销售价格与上年基本持平。

2016 年至 2018 年，二甲戊灵制剂的增值税税率与退税率差额在 4%-8%之间，考虑到退税差后，二甲戊灵制剂境外销售价格仍大幅高于国内销售价格，主要系国内制剂主要客户深圳诺普信的销售价格低于其他客户，深圳诺普信系主要从事农业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农药肥料的销售等范围的 A 股上市公司，是国内农药制剂龙头公司。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市场信誉较好，是公司二甲戊灵乳油市场重点发展的大客户，且客户订单量较大，基于市场开拓及长期战略合作目的，公司对诺普信定价略低于其他客户 8%左右；另外，根据客户要求，公司向深圳诺普信销售二甲戊灵乳油产品由客户自行包装，相关包装费从定价中扣

除。综上，报告期对深圳诺普信二甲戊灵乳油销售价格比外销价格低 25%-30% 左右。

2019 年上半年，考虑退税差之后国内二甲戊灵制剂销售价格与国外销售价格基本持平。

2、公司境外销售与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对比情况

(1) 境外销售与海关数据对比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账面金额 (人民币)	海关金额 (美元)	账面金额 (人民币)	海关金额 (美元)	账面金额 (人民币)	海关金额 (美元)	账面金额 (人民币)	海关金额 (美元)
4-硝	1,636.01	241.55	2,734.01	422.01	4,102.04	604.49	6,805.55	1,030.87
戊胺	258.48	38.38	-	-	664.63	97.49	1,850.19	282.25
二甲戊 灵原药	8,462.09	1,240.79	12,493.68	1,910.51	9,646.63	1,352.38	7,098.50	1,127.29
二甲戊 灵制剂	303.68	51.30	1,342.56	195.03	1,072.70	156.07	328.56	49.31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账面数量	海关数量	账面数量	海关数量	账面数量	海关数量	账面数量	海关数量
4-硝	656.00	656.00	864.00	864.00	1,504.00	1,504.00	2,976.00	2,976.00
戊胺	64.16	64.16	-	-	186.56	186.56	515.78	515.78
二甲戊 灵原药	1,882.30	1,864.30	2,817.40	2,867.00	2,241.72	2,116.95	1,653.25	1,712.60
二甲戊 灵制剂	123.21	144.52	490.15	490.35	407.22	424.88	122.84	127.34

经比对，海关报关数据与发行人账面记录基本一致，少数不一致原因主要包括：（1）发行人出口销售以报关单上显示的出口日期为收入确认日期，而海关系统录入日期存在部分延迟，因此年初年末会形成部分时间性差异；（2）发行人部分零星样品未确认收入，但正常办理报关手续。

报告期内，4-硝、戊胺账面数量与海关数量一致，原药、制剂数量各年均存在少量差异，主要是由于该等客户较为分散，报关业务较多，存在因上述原因造

成的时间差或统计口径差异。同时，制剂账面核算单位为千升，而海关统计单位为千克，存在单位换算差异。

(2) 境外销售与出口退税金额对比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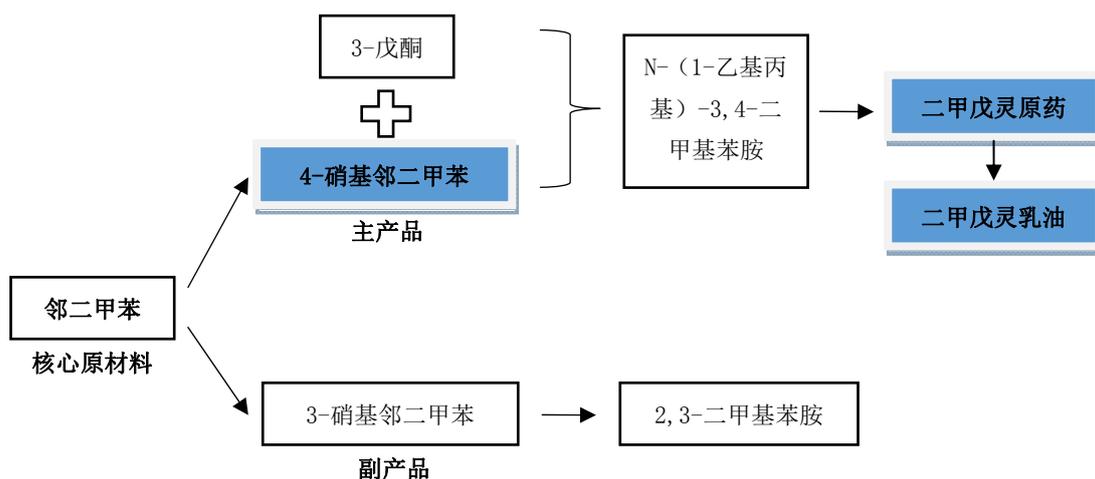
报告期	产品	本期实际收入金额	上期出口收入本期认证金额	本期出口收入下期认证金额	当期实际退税收入金额	出口退税税率	免抵退货物应退税额
2019年1-6月	出口4-硝	1,636.01	154.45	871.20	919.26	9%、10%	90.38
	出口戊胺	258.48	-	-	258.48	13%	33.60
	出口二甲戊灵原药	8,462.09	2,767.35	1,165.23	10,064.21	10%	1,006.42
	出口二甲戊灵乳油	303.68	83.83	169.68	217.83	6%	13.07
	小计	10,660.26	3,005.63	2,206.11	11,459.78		1,143.47
2018年度	出口4-硝	2,734.01	350.44	154.45	2,930.00	9%	263.70
	出口戊胺	-	-	-	-		-
	出口二甲戊灵原药	12,493.68	2,762.75	2,767.35	12,489.08	11%、10%	1,335.79
	出口二甲戊灵乳油	1,342.56	33.38	83.83	1,292.11	5%、6%	64.77
	小计	16,570.25	3,146.57	3,005.63	16,711.19		1,664.26
2017年度	出口4-硝	4,102.04	835.34	350.44	4,586.94	9%	412.82
	出口戊胺	664.63	152.67	-	817.30	13%	106.25
	出口二甲戊灵原药	9,646.63	213.97	2,762.75	7,097.85	13%、11%	892.83
	出口二甲戊灵乳油	1,072.70	18.66	33.38	1,020.66	5%	51.03
	小计	15,486.00	1,220.64	3,146.57	13,522.75		1,462.93
2016年度	出口4-硝	6,805.55	73.14	835.34	6,043.35	9%	543.90
	出口戊胺	1,850.19	118.39	152.67	1,815.91	13%	236.07
	出口二甲戊灵原药	7,098.50	886.06	213.97	7,770.59	13%	1,010.18
	出口二甲戊灵乳油	328.56	53.32	18.66	363.22	5%	18.16
	小计	16,082.80	1,130.91	1,220.64	15,993.07		1,808.31

经比对，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金额勾稽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 4-硝、戊胺、二甲戊灵原药外销价格高于内销价格主要由增值税税率与出口退税率差导致，剔除出口退税率差影响内外销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二甲戊灵制剂外销价格较高主要系国内客户深圳诺普信销售价格较低拉低了内销的销售价格所致。经对比发行人外销数据与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不存在较大差异情形。

（二）结合生产工艺及流程，补充说明并披露 4-硝至戊胺、戊胺至原药、原药至制剂的转化关系，并进一步分析报告各期 4-硝、戊胺二甲戊灵原药及制剂的自用量及产量间匹配关系是否合理；

1、发行人全产业链生产情况



发行人目前为农药医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全产业链生产企业。基本生产流程为：先由母公司贝斯美向供应商采购核心原材料邻二甲苯，将邻二甲苯进行硝化反应生成 4-硝和 3-硝，再将 4-硝进行进一步加工成戊胺等重要中间体，最后由子公司江苏永安负责二甲戊灵原药及二甲戊灵制剂的生产。

全产业链模式是发行人区别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竞争对手中目前尚无全产业链型），全产业链有助于发挥各辅助生产环节的协同效应，有效降低产品成本。发行人生产的中间体既用于继续生产，同时对外销售，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和话语权，有效对抗市场波动风险，增强盈利能力。另外，全产业链对生产技术、生产管理水平、人员素质要求很高，发行人经过多年全产业链模式下的研

发及生产，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生产管理经验，竞争优势凸显。

2、报告各期 4-硝、戊胺、二甲戊灵原药及制剂的自用量及产量间匹配关系

产品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戊胺	产量	4,257.13	5,731.08	5,598.12	3,065.82
	4-硝耗用量	3,405.70	4,584.86	4,478.50	2,452.66
	4-硝单耗	0.80	0.8	0.8	0.8
二甲戊灵原药	产量	5,666.89	7,204.77	7,466.30	3,977.40*
	戊胺耗用量	4,043.77	5,189.67	5,275.09	2,795.13
	戊胺单耗	0.71	0.72	0.71	0.7
二甲戊灵乳油	产量	766.51	2,401.99	2,705.16	1,552.47
	二甲戊灵原药耗用量	271.80	857.21	952.48	535.95
	二甲戊灵原药单耗	0.35	0.36	0.35	0.35

报告期内，公司戊胺对 4-硝单耗、二甲戊灵原药对戊胺单耗及二甲戊灵制剂对二甲戊灵原药单耗保持稳定，下步骤产品产量对上步骤产品耗用量相匹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全产业链生产流程，4-硝至戊胺、戊胺至原药、原药至制剂具备稳定的转换关系；报告各期 4-硝、戊胺、二甲戊灵原药及制剂的自用量及产量相匹配。

（三）结合 FINCHIMICA S. P. A 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历史，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对 FINCHIMICA S. P. A 销售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FINCHIMICA S.P.A 的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FINCHIMICA S.P.A
成立时间	1975 年 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25 万欧元
股权结构	FINAGRO SPA 100%
主营业务	药用及植物产品生产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公司下游客户
合作模式	直销
开始合作时间	2015 年

2、报告期对 FINCHIMICA S.P.A 销售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 FINCHIMICA S.P.A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43.19 万元、1,719.11 万元、6,336.94 万元和 5,788.5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86%、3.96%、13.62%和 20.03%。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对 FINCHIMICA S.P.A 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及 2019 年上半年少，主要系 2016 年下半年 FINCHIMICA S.P.A 制剂登记证即将到期开始办理延展登记，并于 2017 年 7、8 月份陆续完成英国、法国等欧洲地区的制剂登记，在此期间 FINCHIMICA S.P.A 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极小，2016 年下半年仅零星采购二甲戊灵原药 58.28 万元，2017 年上半年仅于 6 月末采购二甲戊灵原药 49.20 万元，2017 年下半年 FINCHIMICA S.P.A 对公司的采购恢复正常。同时，公司 2015 年向 FINCHIMICA S.P.A 销售二甲戊灵原药金额为 5,019.39 万元，占当期收入比重为 18.13%，与 2018 年及 2019 年上半年销售不存在较大差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FINCHIMICA S.P.A 为欧洲知名的农药生产厂家，报告期内一直与公司保持稳定的业务关系，2016 年及 2017 年因制剂延展登记原因减少对发行人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

（四）补充说明并披露对新疆两家主要经销客户天道绿神和齐夏玉洁销售的产品类别、对应金额、占其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及寄售商品余额，当期收入是否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发行人确认完成对外销售量的时间、方式及依据，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新疆两家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年份	客户名称	品种	金额	占比
2019 年 1-6 月	新疆天道绿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甲戊灵制剂	1,509,263.45	0.52%
2018 年	新疆天道绿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甲戊灵制剂	5,062,382.94	1.09%
2017 年	新疆天道绿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甲戊灵制剂	4,408,847.38	1.02%
	乌鲁木齐齐夏玉洁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二甲戊灵制剂	3,278,741.21	0.76%
2016 年	新疆天道绿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甲戊灵制剂	4,490,600.11	1.33%
	乌鲁木齐齐夏玉洁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二甲戊灵制剂	1,343,235.23	0.40%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疆天道绿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乌鲁木齐齐夏玉洁农业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二甲戊灵制剂，销售占比极小。

天道绿神和夏玉洁公司对发行人的采购占其对外采购金额的 50%左右,其收入并非大部分来自于发行人。

2、报告期各期末,新疆客户期末寄售商品余额情况

单位:元、KL

客户	类别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乌鲁木齐夏玉洁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二甲戊灵制剂	-	-	-	-	-	-	1.00	21,681.00
新疆天道绿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甲戊灵制剂	-	-	32.54	743,501.00	-	-	-	-

报告期各期末,新疆天道绿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乌鲁木齐夏玉洁农业技术有限公司所寄存的发行人存货数量较小。

3、发行人确认完成对外销售量的时间、方式及依据

由于新疆地处偏远,客户往往一年只采购一次。发行人出于谨慎性考虑,对于新疆两家主要客户——新疆天道绿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夏玉洁农业技术有限公司,以对方确认的对外销售量确认销售收入,未实现销售部分作为寄售商品。

新疆两家客户对外完成销售后与公司确认结算数量及金额,公司根据对方出具的对外销售确认单确认当期收入,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疆两家主要客户以对方确认的对外销售量确认当期销售收入,未实现销售部分作为寄售商品,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五)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其他业务往来等;

1、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合作模式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	1999年12月28日	12000万股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总公司	农业化学品等制造	下游客户	直销	2004年	否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996年6月14日	20138万人民币	宁阳国投实业有限公司 34% 济南泽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 泰安市道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山东众成化工有限公司 12.00% 杭州逸农化工有限公司 10.00%	危险化学品、农药等生产及销售	下游客户	直销	2004年	否
济南天邦化工有限公司	2002年1月15日	3000万人民币	丁绍武 90% 王先丽 10%	农药、肥料等生产销售	下游客户	直销	2013年	否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4日	5000万人民币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企业) 100%	农药、肥料等销售	下游客户	经销	2014年	否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6月23日	20713万人民币	山东润源投资有限公司 44.23% 英属维尔京群岛 KONKIA 公司 29.54% 山东润农投资有限公司 5.50% 深圳市兴达发科技有限公司 3.47% 济南信博投资有限公司 3.30%	农业化学品等制造	下游客户	直销	2013年	否
UPL LIMITED	1985年1月2日	477000万印度卢比	Nerka Chemicals Pvt Ltd 19.97% Uniphos Enterprises Limited 5.04% Government Pension Fund Global 2.22%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1.52%	农药、中间体、工业化学品和特种化学品生产	下游客户	直销	2015年	否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合作模式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Icici Prudenti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1.21%					
RALLIS INDIA LIMITED	1948年8月23日	200000万印度卢比	Tata Chemicals Limited 50.06% Rakesh Radheshyam Jhunjhunwala 9.95% Icici Prudential 6.81% Harsham Investment And Trading Company 2.51% Fil investment (Mauritius) Ltd. 1.90%	农药、化肥、精细化学品和皮革化学品生产和贸易	下游客户	直销	2014年	否
FINCHIMICA S.P.A	1975年2月22日	225万欧元	FINAGRO SPA 100%	药用及植物产品生产	下游客户	直销	2015年	否
DREXEL CHEMICAL COMPANY	1972年7月26日		家族企业	农业化学品生产	下游客户	直销	2015年	否
MEGHMANI INDUSTRIES LIMITED	1993年2月22日	10000万印度卢比	Patel Natwarlal Meghji bhai 19.94% Amitaben Kantibhai Patel 19.71% Rameshbhai Meghji bhai Patel 17.56% Patel Shardaben Popatbhai 11.38% Patel Kuverben Ishwerbhai 7.49%	农业化学品和配方生产	下游客户	直销	2014年	否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8日	16000.008万人民币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50.25% 佛山益隆投资有限公司 9.45% 广东信达兴投资有限公司 6.9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3.60% 浙江农资集团金泰贸易有限公司 2.40%	农业化学品等销售	下游客户	经销	2010年	否
山东乐邦化学品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14日	1010万人民币	任洪华 90.00% 周于启 10.00%	农药生产销售	下游客户	直销	2014年	否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合作模式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沧州志诚有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2年7月15日	3010万人民币	吴国龙 85.00% 袁德阁 15.00%	农业化学品等生产销售	下游客户	直销	2010年	否
GSP CROP SCIENCE PRIVATE LIMITED	1985年2月12日	50000万印度卢比	Kenal Vrajmohan Shah 19.90% Bhavesh Vrajmohan Shah 19.79% Oman India Joint investment Fund 11.73% Vrajmohan.Ramanlal Shah 11.59% V R Shah & V V Shah 8.85%	杀虫剂、杀菌剂和除草剂生产和出口	下游客户	直销	2014年	否
ADAMA AGAN LTD	1954年5月7日	5000万新锡克尔	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 100%	农业化学品生产出口销售贸易	下游客户	直销	2015年	否
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7日	200万人民币	胡勇 50% 章辉 40% 汪飞飞 10%	危险化学品、农药、化工原料及产品等批发。	下游客户	经销	2008年	否
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6日	5688万人民币	孙阳 22.10%；陈丰 8.26%；丁达法 7.74%；邱谨 7.56%；周春飞 5.80%。	化工原料及产品、医药中间体、橡胶塑料制品等批发、零售	下游客户	经销	2015年	否
山东立农农资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5日	1000万元人民币	高法新 100%	农药销售	下游客户	直销	2019年	否

注：对于上述股权较为分散的公司，上表仅列示主要股东。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核查发行人 20 万以上的银行流水及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不存在购销业务之外的其他资金及业务往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公司前十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购销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及业务往来。

（六）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最终销售的真实性。

1、报告期内，各年前五大经销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2019年1-6月	1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678.09	48.85%
	2	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	1,493.52	15.60%
	3	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76.07	8.10%
	4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344.00	3.59%
	5	新疆聚农众拓商贸有限公司	267.56	2.79%
	合计		7,559.24	78.94%
2018年度	1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2.62	27.33%
	2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1,707.45	20.72%
	3	新疆天道绿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6.24	6.14%
	4	SAVANA S.A.S.	449.43	5.45%
	5	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350.87	4.26%
	合计		5,266.61	63.90%
2017年度	1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70	27.83%
	2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8.04	18.57%
	3	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625.25	8.61%
	4	新疆天道绿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0.88	6.07%
	5	乌鲁木齐夏玉洁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327.87	4.52%
	合计		4,762.74	65.60%
2016年度	1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8.74	27.06%
	2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1,175.51	19.17%
	3	台州市联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429.45	7.00%
	4	新疆天道绿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9.06	7.3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5	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300.25	4.90%
		合计	4,013.01	65.46%

2、主要经销商期末库存情况

项目组对上述主要经销商进行了访谈并发放库存情况询证函，各期末库存回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较少	-	-	-
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	-	-	-	-
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	-	较少	较少
新疆聚农众拓商贸有限公司	-			
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	-	-
台州市联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	-
新疆天道绿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约 33KL	-	-
乌鲁木齐夏玉洁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	-	1KL

注：新疆两家经销商由于为寄售模式，期末库存作为发行人库存，不存在向经销商压货以扩大收入情形，其余标“-”处经回复均为零库存。

通过上表可知，上述主要经销商各期末库存情况良好，基本无库存或仅有少量库存，发行人不存在向经销商压货以扩大收入的情形。

3、主要经销商的最终销售情况

（1）主要经销商下游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下游客户情况
1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给集团内子公司
2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外大型农药制剂厂家
3	新疆天道绿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种植大户、农资店、下级分销商
4	SAVANA S.A.S.	非洲农民
5	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种植大户、下级分销商

序号	客户名称	下游客户情况
6	乌鲁木齐夏玉洁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下级分销商
7	台州市联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农化生产销售企业
8	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给境外客户
9	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给国内大型农药生产厂商
10	新疆聚农众拓商贸有限公司	下级分销商

(2) 主要经销商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采用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客户，公司对于经销商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买断式销售，不会对经销商客户的销售区域、业绩指标及产品类别进行约定，公司对经销商客户的销售与对直销客户的销售无明显差异。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主要经销商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①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普信”）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002215.SZ）的子公司。项目组实地走访了诺普信，了解发行人与其交易情况及最终实现销售情况，但因涉及商业机密对方只提供了一家主要下游客户信息，项目组对其进行了实地走访，确认了其下游销售的真实性。此外，根据上市公司公开年报信息显示，其各年除草剂（无分品种明细数据）销售收入远超过发行人对其销售的二甲戊灵制剂收入，通过对期末存货的函证诺普信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较少，项目组可合理判断诺普信终端销售的真实性。

②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立华”）

中农立华于 2017 年上市（603970.SH），为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其招股书披露信息，其 2015 年、2016 年除草剂（无分品种明细数据）销售收入远超过发行人对其销售的二甲戊灵原药收入，2017 年及 2018 年年报未披露除草剂销售收入，只有农药原药大类收入，原药大类收入远远超过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二甲戊灵原药。此外，项目组实地走

访了中农立华，询问发行人与其交易情况及最终实现销售情况，查看了对方销售记录并了解了主要终端客户名称及销售情况，通过函证对方期末库存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基本无库存，且其下游客户基本为国内外大型农药制剂厂家，为其产品的终端用户，不存在二级经销商。

③新疆天道绿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夏玉洁农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道绿神”、“新疆夏玉洁”）

项目组实地走访了天道绿神、新疆夏玉洁，询问发行人与其交易情况，查看了对方销售记录、发货单及库存情况。由于新疆地处偏远，客户往往一年只采购一次。发行人出于谨慎性考虑，对于上述两家客户，以其已经对外实现销售的销售量确认销售收入。同时，项目组分别选取了其较大的下游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上述两家经销商下游销售的真实性。经核查，其销售数据与其账簿记录相符。同时，通过对其期末库存的函证，报告期各期末基本无库存。

④SAVANA S.A.S.

SAVANA S.A.S.为2017年新增客户，其终端市场主要为非洲。项目组查看了报告期内该客户的全部出口报关单，根据海关记录其出口地分别为科特迪瓦、塞内加尔、马里和布基纳法索，与其主要覆盖市场一致。此外，项目组还对该公司董事长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下游销售情况。经了解，其采购的二甲戊灵产品全部销售给非洲农民，销售情况良好，期末无库存，但拒绝透露终端销售数据。

⑤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一电子”）

项目组实地走访了农一电子，询问发行人与其交易情况，对方详细介绍了其销售管理模式及主要终端客户情况，同时提供部分账簿记录供走访人员核对，并提供了发行人产品各年实现收入数据说明。经比对，基本与发行人对其销售数据一致。通过函证其期末库存，报告期各期末均无余额，已经对外销售。

⑥台州市联化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联化”）

项目组实地走访了台州联化，询问发行人与其交易情况。经了解，台州联化仅

在 2016 年采购过戊胺，并销售给一家农化生产销售企业，当年无库存。

⑦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实业”）

日出实业集团成立于 2000 年，是一家集生产、研发、国际贸易为一体的综合性化工企业，年营业总额为 70 亿元，产业涉及动物健康、植物保护、纳米材料及化工贸易四大领域。日出实业荣获“2018 年宁波服务业百强企业”第 16 名，“2018 年宁波百强企业”第 52 名。

项目组实地走访了日出实业，询问了其与被告的交易情况及最终实现情况。经访谈了解，日出实业因获取境外客户戊胺采购订单寻求与被告合作，通过查看日出实业外销合同及出具的期末库存证明等，日出实业已经实现了对外销售，2019 年 6 月末无库存。

⑧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力克”）

项目组实地走访了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询问发行人与其交易情况及最终实现情况。项目组查看了捷力克对外销售的合同、发货单及期末库存证明，其已将货物销售给国内大型农药生产商，期末无库存。

⑨新疆聚农众拓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农众拓”）

项目组对聚农众拓进行了视频访谈，询问了其与被告的交易情况及对外销售情况。经了解，聚农众拓采购公司的二甲戊灵制剂产品销售给了新疆辉丰及其他经销客户，项目组挑选其大客户新疆辉丰进行了视频访谈确认其采购的二甲戊灵产品已经实现了对外销售。截至 2019 年 6 月末，聚农众拓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已全部实现了对外销售，期末无库存。

（3）主要经销商终端销售的核查程序及核查占比

①核查程序

A、实地走访（电话访谈）

项目组对发行人各年销售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

(SAVANA S.A.S.为电话访谈, 新疆聚农众拓商贸有限公司及新疆辉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视频访谈), 了解发行人与其交易情况、期末库存情况及最终实现销售情况。实地走访的同时要求现场查看库房及销售台账等, 部分客户(如中农立华、农一电子、新疆地区客户等)较为配合, 库存情况、销售情况与访谈回复内容一致。对于关联方贝斯美进出口, 项目组还调取了海关数据, 核实出口销售的真实性。

B、函证期末库存

项目组对上述主要经销商发放了期末库存情况询证函(如在访谈中已对三年一期库存情况回复则未单独发函), 了解发行人产品各期末结存情况。经核查, 上述主要经销商各期末库存情况良好, 基本无库存或仅有少量库存, 发行人不存在向经销商压货以扩大收入的情形。

C、访谈下级经销商

对于存在二级经销商的客户, 项目组获取其主要下游客户清单并选取较大的一家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 了解其终端销售情况。

D、查询公开数据

诺普信、中农立华均为上市公司, 项目组通过查询其年报内容, 了解其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从而判断发行人产品终端销售的真实性。

E、核查报关单

SAVANAS.A.S.为法国公司, 其终端市场主要为非洲地区。项目组查看了报告期内该客户的全部出口报关单, 根据海关记录其出口地分别为科特迪瓦、塞内加尔、马里和布基纳法索, 与其主要覆盖市场一致。

②核查方式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经销模式收入比例	核查方式及占比			
					实地走访（含电话访谈）	函证期末库存（含访谈回复）	访谈下级经销商	查询公开数据或海关数据
2019年 1-6月	1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678.09	48.85%	√	√	无下级经销商	√
	2	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	1,493.52	15.60%	√	√	无下级经销商	
	3	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76.07	8.10%	√	√	无下级经销商	
	4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344.00	3.59%	√	√		√
	5	新疆聚农众拓商贸有限公司	267.56	2.79%	√	√	√	
	合计			7,559.24	78.94%	78.94%	78.94%	
2018年 度	1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2.62	27.33%	√	√	无下级经销商	√
	2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1,707.45	20.72%	√	√	√	√
	3	新疆天道绿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6.24	6.14%	√	√	√	
	4	SAVANA S.A.S.	449.43	5.45%	√		无下级经销商	
	5	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350.87	4.26%	√	√	未提供下游客户信息	
	6	涟水绿天禾业商贸有限公司	306.66	3.72%	√	√	√	
	7	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	239.69	2.91%	√	√	√	
	8	新疆塔河勤丰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54.05	0.66%		√	未提供下游客户信息	
	9	新疆辉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5.05	2.97%	√	√	未提供下游客户信息	
	10	山东乐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8.96	1.32%	√	√	无下级经销商	

	合计		6,220.98	75.49%	73.50%	70.04%		
2017 年度	1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70	27.83%	√	√	√	√
	2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8.04	18.57%	√	√	无下级经销商	√
	3	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625.25	8.61%	√	√	未提供下游客户信息	
	4	新疆天道绿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0.88	6.07%	√	√	√	
	5	乌鲁木齐夏玉洁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327.87	4.52%	√	√	√	
	6	BIESTERFELD U.S. INC	209.17	2.88%	√	√	未提供下游客户信息	
	7	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	105.22	1.45%	√	√	√	
	8	SAVANA S.A.S.	105.58	1.45%	√	√	无下级经销商	
	9	涟水绿天禾业商贸有限公司	130.69	1.80%	√	√	√	
		合计		5,313.40	73.18%	73.18%	73.18%	
2016 年度	1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8.74	27.06%	√	√	无下级经销商	√
	2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1,175.51	19.17%	√	√	√	√
	3	新疆天道绿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9.06	7.32%	√	√	√	
	4	台州市联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429.45	7.00%	√	√	无下级经销商	
	5	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300.25	4.90%	√	√	未提供下游客户信息	
	6	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	195.46	3.19%	√	√	√	
	7	乌鲁木齐夏玉洁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134.32	2.19%	√	√	√	
	8	河北中天邦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94	2.10%	√		未提供下游客户信息	
		合计		4,471.73	72.93%	72.93%	70.8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客户已经实现了最终销售。

(七)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中农立华对外公开报价作为主要产品二甲戊灵原药的对标价格是否合理，相关公开价格是否具有公信力，并进一步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农立华报价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1、中农立华及原药指数情况

名称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86905284M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九层912室
法定代表人	苏毅
注册资本	19200.0096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上市公司（603970.SH）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刺激素、土壤改良剂、农药机械、植保机械、饲料添加剂、水溶肥料、有机肥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其他危险化学品127种、详见附表《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经营危险化学品范围明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3月18日）；销售农作物种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农作物种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04-08
控股股东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持股50.25%）
实际控制人	供销集团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970.SH）为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在完整承继中农集团农药（含原药和制剂）流通平台资源的基础上，于2009年发起设立的专业从事农药流通及植保技术服务的股份公司。2017年11月16日中农立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完成上市，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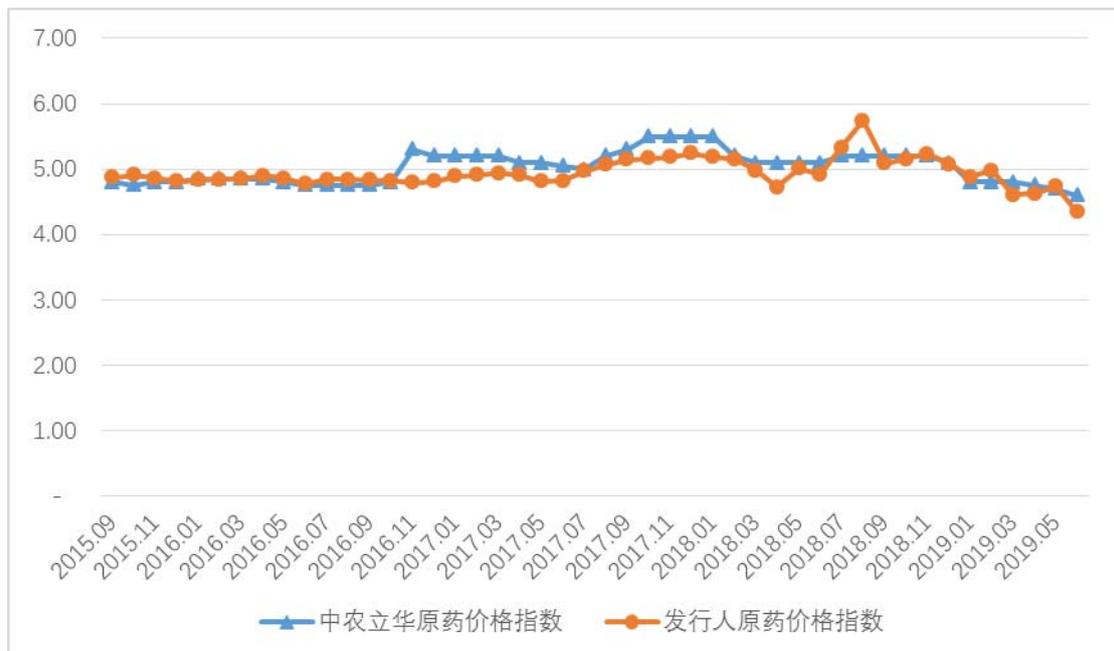
中农立华于2015年9月开通了国内首家专业原药价格指数分析平台“中农立华原药”，定期推送原药价格指数、市场行情动态、业内最新资讯等内容，为广大客户提供行业最新动态资讯。原药价格指数充分跟踪行业整体的周期性变化，目前覆盖108个品种，包括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中间体等产品，为业内提供准确、及时的信息参考，不仅增加了市场价格的透明度，消除了不平等竞

争，也极大地引导并促进了国内原药贸易行业的健康发展。目前，中农立华原药价格指数对市场行情的分析预判已成为市场行情风向标，被多家行业媒体转载。

中农立华现为农业部农药评审委员会委员单位、工信部农药生产批准证书评审委员单位、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和中国东盟农资商会理事单位，在国内农药零售市场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中农立华原药指数目前已经为国内农药原药市场价格的重要参考，具备较强的公信力。

2、公司二甲戊灵原药销售价格与中农立华原药指数对比

根据中农立华自 2015 年 9 月定期推送的中农立华原药价格指数，发行人二甲戊灵原药销售单价（含税，单位：万元/吨）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2016 年 10 月之前，发行人二甲戊灵原药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2016 年 10 月之后，由于供给侧改革，二甲戊灵原药市场价格呈现一定的上涨态势，公司二甲戊灵原药的销售价格小幅低于中农立华原药指数价格主要系：发行人作为国内二甲戊灵原药的主要供应商，为了维护长期合作的客户，发行人在调价政策上更为谨慎，因此二甲戊灵原药的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农立华价格指数在国内农药原药市场具有重要地位，中农立华原药价格具备较强的公信力，将其作为对标价格具备合理性；发行

人在部分区间销售价格与中农立华原药价格差异主要为定价策略相关，报告期内公司二甲戊灵原药对外销售价格与中农立华原药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第二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应议案的决议有效期追溯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4月12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4月13日召开的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4月2日召开的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3,676.41万元、6,993.17万元、7,509.55万元和3,833.48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两年内连续盈利，具备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及《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股本情况、主营业务情况、规范运行情况、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内部控制状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等各方面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公司章程》，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和批准，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开展经营活动。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内的主营业务仍为农药及化学中间体的开发、生产、销售。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3,801.17万元、43,417.65万元、46,522.17万元和28,901.77万元，其中，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3,795.40万元、43,371.20万元、46,477.72万元和28,883.18万元。报告期及补充核查期间内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收入的99%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及补充核查期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发生三项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更名

2019年4月11日，发行人关联方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晟昱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2. 关联方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淮安盛泽化工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和淮安金地化工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均已注销。

3. 新增关联方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两个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农一网（杨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股东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衍衡担任其独立董事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及补充核查期间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联方采购劳务、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等；此外，报告期内还存在关联方担保、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等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及补充核查期间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销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品种	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重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重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新疆辉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甲戊灵制剂	209.45	9.85	0.72	245.05	4.23	0.53
农一网(杨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甲戊灵制剂	47.00	2.21	0.16	-	-	-
江苏长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甲戊灵原药	-	-	-	69.59	0.25	0.15
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二甲戊灵制剂	-	-	-	350.87	6.05	0.75
合计		256.45		0.88	665.51		1.43
企业名称	销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品种	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重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重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农一电子商务（北	二甲戊灵制剂	625.34	11.32	1.44	300.25	8.63	0.89

京)有限公司							
江苏长青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二甲戊灵原药	135.9	0.53	0.31	87.06	0.5	0.26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 有限公司	二甲戊灵原药				26.27	0.15	0.08
江苏长青农化贸易 有限公司	二甲戊灵制剂	-	-	-	35.04	1.01	0.1
合计		761.24	-	1.75	448.62	-	1.33

①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江苏永安向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二甲戊灵原药及制剂，均为正常的市场化交易行为，交易金额占比极小，交易价格参照同期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向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 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购买品种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本年采购总额比重(%)	金额	占本年采购总额比重(%)
宁波桦虹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61.88	0.23	107.08	0.56
合计		61.88	0.23	107.08	0.56

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未发生关联采购。

①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为向宁波桦虹运输有限公司采购运输服务，为市场化交易行为，交易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采购定价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及销售基本采用市场化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4.90	341.95	289.94	230.6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①对外担保情况

2016年度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合同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本公司、江苏永安 ^{1*}	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5-07-15	2020-07-15
本公司、江苏永安		40,000,000.00	25,000,000.00	2014-01-21	2016-01-21
本公司 ^{2*}		25,000,000.00	20,000,000.00	2014-06-05	2017-06-05
本公司 ^{3*}		21,600,000.00	15,120,000.00	2015-07-09	2020-07-09
本公司、江苏永安 ^{4*}		40,000,000.00	25,000,000.00	2016-02-05	2018-02-05
本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6-2-19	2016-8-18
本公司	宁波谦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5,850,000.00	15,800,000.00	2014-05-08	2016-05-08
合计		212,450,000.00	170,920,000.00		

注1*：2016年12月27日，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终止协议》，该担保合同于2016年12月27日已解除；

注2*：该担保对应的主债务2016年7月6日已结清；

注3*：该担保对应的主债务2016年12月23日已结清；

注4*：该担保对应的主债务2016年11月24日已结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对外担保已履行完毕。

②被担保情况

A、2018年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最高授信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陈峰、江苏永安	本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18-12-5	2019-12-4

2018年9月18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绍兴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编号：SXYCZHSX20180005），光大银行绍兴支行向贝斯美提供6,000万元的一般贷款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8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止。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陈峰及子公司江苏永安为上述《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B、2017 年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合同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贝斯美控股、宁波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陈峰	本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2015-10-16	2017-10-13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归还 7000 万借款，对应担保已解除。

C、2016 年度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合同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贝斯美控股、宁波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陈峰	本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2015-10-16	2017-10-1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2018 年陈峰及子公司江苏永安对贝斯美担保正在履行外，其余被担保已履行完毕。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及其他资金往来。

(3) 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向关联方支付资金由关联方异地代缴部分员工社保公积金情况，其中，2016 年度由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 14 人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金额 224,257.96 元，由宁波镇海恒大煤炭有限公司为公司 2 人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金额 11,581.60 元，由宁波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 2 人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金额 32,827.80 元；2017 年 1-9 月，由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 28 人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金额 264,981.13 元，由宁波市镇海恒大煤炭有限公司为公司 2 人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金额 32,943.21 元，由宁波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 2 人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金额 8,885.04 元。公司已足额计提上述由关联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用。自 2017 年 10 月起，发行人及江苏永安不再由关联方代缴上述员工社保公积金，而是全部由发行人子公司贝斯美新材料代为缴纳。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江苏长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2,975.50
应付账款	宁波桦虹运输有限公司	-	-	-	327,910.89
预收账款	江苏长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772,500.00	-
预收账款	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	-	575,525.17	5.17
预收账款	新疆辉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544,000.00	-
其他应付款	宁波市镇海恒大煤炭有限公司	-	-	30,315.15	-

上述往来款项基本为日常交易产生，不构成占用关联方资金或关联方资金占用。

4、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并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租赁房屋情况发生新增、续租、退租等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年)	地址	用途
1.	张阿根 吕妙珍	发行人	2019.03.13-2020.03.12	79.61	16,283.92	崧厦镇翰林花园3幢1702	员工宿舍
2.	陈立锋	发行人	2019.03.01-2020.02.29	77.40	16,283.92	崧厦镇南新村4幢303室	员工宿舍
3.	范金淼	发行人	2019.06.17-2020.06.16	239.35	38,954.38	崧厦镇环城东	员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年)	地址	用途
						路1-15-16	宿舍
4.	丁增标	发行人	2019.03.01-2020.02.29	92.60	17,639.50	崧厦镇镇南新村	员工宿舍
5.	严晓烈	发行人	2019.07.06-2020.07.05	153.01	22,085.89	崧厦镇祝家街	员工宿舍
6.	叶百忠 蒋信苗	发行人	2019.02.25-2020.02.24	72.86	16,701.46	崧厦镇桃园新村4幢303室	员工宿舍
7.	凡平	发行人	2019.06.17-2020.06.16	77.40	17,177.91	崧厦镇镇南新村8幢401室	员工宿舍
8.	赵建庆	发行人	2019.04.29-2020.04.28	75.54	14,723.91	崧厦镇镇南新村4幢502室	员工宿舍
9.	郑利娟	发行人	2019.04.28-2020.04.27	102.92	18,452.08	崧厦镇百崧公路17号	员工宿舍
10.	李飞君	发行人	2019.04.11-2019.10.10	88.14	28,799.59	百官街道城市之星5幢2604	员工宿舍
11.	严迪飞	发行人	2019.04.21-2020.04.20	140.82	18,404.90	崧厦镇祝家街粮油公司住商楼501室	员工宿舍
12.	施秋梅	发行人	2019.02.25-2020.02.24	89.23	42,004.18	百官街道大通水尚名都3幢12B03室	员工宿舍
13.	陈中山	发行人	2019.05.28-2019.11.27	82.00	7,157.46	崧厦镇煤球厂东侧401室	员工宿舍
14.	陈尧根	发行人	2019.07.18-2020.07.17	76.42	17,280.16	崧厦镇亚东公司综合楼1幢405室	员工宿舍
15.	魏加生	江苏永安	2018.12.12-2019.12.11	96.92	12,000.00	华源国际一期10-1007	员工宿舍
16.	徐柳	江苏永安	2018.08.24-2019.08.23	70.00	12,000.00	中央城14号楼1202室	员工宿舍
17.	羊月亮	江苏永安	2018.08.26-2019.08.25	80.00	14,000.00	中央城20号二单元1706室	员工宿舍
18.	查成	江苏永安	2018.08.29-2019.08.28	74.25	13,000.00	涟水炎黄国际花园小区1号楼702室	员工宿舍
19.	陆金华	江苏永安	2018.11.06-2019.11.05	78.40	13,200.00	涟水阳关嘉园49幢401室	员工宿舍
20.	卢红琴	江苏永安	2019.04.01-2020.03.31	143.93	18,000.00	莱茵风情小区13号楼503室	员工宿舍
21.	金小明	江苏永安	2019.07.23-2020.07.22	75.60	12,000.00	涟水花园国际9号楼101室	员工宿舍
22.	李营	江苏永安	2019.05.10-2020.05.09	145.91	16,000.00	莱茵风情小区20号楼504室	员工宿舍
23.	李淼	江苏永安	2017.12.10-2020.12.09	131.11	17,000.00	涟洲花园B幢5号楼乙单元101室	员工宿舍
24.	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苏永安	县住建局核定的公租房保障期限	/	13,473.64	涟州人家4号楼201、301、601、403、503、603、302室	员工宿舍

经核查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房屋产权证书等，上述房屋租赁的出租方均已取得租赁房屋产权证书或安置房交接单，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商标、软件著作权及专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及商标未发生变化，另新增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域名，具体信息如下：

1、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发行人	一种可移动的压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66080 5.9	自主开发	2018.10.12

2、新增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1 项英文域名“yonganchem.com”，域名有效期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设备、安全环保设备、运输设备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设备或工具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目前正常使用该等设备。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建工程报告期末账面余额为 8,820.98 万元。

在建工程项目	土地使用权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环评批复	项目备案批文
车间七、车间八	苏（2017）涟水县不动产权第 0016376 号	建字第 32082620183006 号	3208262018 03260101	淮环发 [2018]286 号	淮经信备 [2018]12 号

五金仓库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1866号	园区建字第330682201700047号	330682201803290101	虞环管(2018)16号	虞经开区投资变更[2018]4号
丙类仓库1、硫酸浓缩车间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1866号	园区建字第330682201800047号	330682201811090101	虞环管(2018)16号	虞经开区投资变更[2018]4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合同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购买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总金额(含税,元)
1	发行人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	2019.05.08	4-硝基邻二甲苯	12,700,000.00
2	发行人	MEGHMANI INDUSTRIES LIMITEE	2019.04.12	N-3,4-二甲基苯胺	美元 802,560
3	江苏永安	FINCHIMICA S.P.A	2018.11.06	96%二甲戊灵原药	美元 4,680,000
4	江苏永安	FINCHIMICA S.P.A	2018.11.06	98%二甲戊灵原药	美元 6,720,000
5	江苏永安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06.05	二甲戊灵原药	48,000,000.00

2、融资合同

(1) 发行人

2018年9月18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绍兴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编号: SX YCZHSX20180005),光大银行绍兴支行向贝斯美提供6,000万元的一般贷款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8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峰及子公司江苏永安为上述《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与光大银行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1	发行人	光大银行	500.00	SXYCLD20190001	2019.1.11-2019.12.4

2	发行人	光大银行	738.00	SXYCLD20190002	2019.1.14-2019.12.4
3	发行人	光大银行	500.00	SXYCLD20190003	2019.1.18-2019.12.4
4	发行人	光大银行	500.00	SXYCLD20190004	2019.1.3-2019.12.4
5	发行人	光大银行	260.00	SXYCLD20190005	2019.1.28-2019.12.4
6	发行人	光大银行	206.00	SXYCLD20190006	2019.2.18-2019.12.4
7	发行人	光大银行	185.00	SXYCLD20190007	2019.2.19-2019.12.4
8	发行人	光大银行	103.00	SXYCLD20190008	2019.2.19-2019.12.4
9	发行人	光大银行	500.00	SXYCLD20190009	2019.2.18-2019.12.4
10	贝斯美	光大银行	200.00	SXYCLD20190011	2019.2.27-2019.8.27
11	贝斯美	光大银行	206.00	SXYCLD20190014	2019.3.11-2019.9.11
12	贝斯美	光大银行	200.00	SXYCLD20190015	2019.3.14-2019.9.14
13	贝斯美	光大银行	206.00	SXYCLD20190016	2019.3.19-2019.12.4
14	贝斯美	光大银行	206.00	SXYCLD20190017	2019.4.2-2019.12.4
15	贝斯美	光大银行	200.00	SXYCLD20190018	2019.4.24-2019.12.4
16	贝斯美	光大银行	300.00	SXYCLD20190019	2019.4.9-2019.12.4
17	贝斯美	光大银行	96.00	SXYCLD20190021	2019.4.24-2019.12.4

注：上表中第10、11、12项贷款合同由发行人提供单位定期存单质押担保，其余贷款合同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峰及子公司江苏永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永安

2019年3月26日，江苏永安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署《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SX072219000758），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向江苏永安提供2,500万元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包括贷款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共1,000万元，国际贸易融资1,5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9年3月26日至2022年3月5日止。发行人为上述《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苏永安为上述《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存管期限6个月，自2019年4月2日至2019年10月2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承兑期限
1	江苏永安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JK072219000274	2019.3.28-2020.3.26

		淮安分行			
--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列入公司合并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6,073,109.22 元、97,485.44 元。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受到法律的保护。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及一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2019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2019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二）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

2019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经查验上述会议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增值税税率变更为 17%、16%、13%、11%、10%、9%、3%¹，其余各项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情况发生 1 项变化，发行人新增 1 项金额在 10 万以上的财政补贴，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3 项金额在 10 万以上的财政补贴，具体信息如下：

1. 发行人税收优惠情况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工作已完成并

¹ 注：根据财税[2017]37 号，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销售二甲戊灵原药、二甲戊灵制剂增值税税率由 13%调整至 11%，子公司贝斯美科技系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增值税税率。

公司自营出口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其中：二甲戊灵制剂 2018 年 11 月之前退税率为 5%，2018 年 11 月之后退税率为 6%；4-硝退税率为 9%，2018 年 11 月之后退税率为 10%；戊胺退税率为 13%；3-胺退税率为 13%；二甲戊灵原药 2017 年 7 月之前退税率为 13%，2017 年 7 月之后退税率为 11%。

根据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原适用 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原适用 11%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1%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0%。

公司报告期内增值税税率及出口退税率变动根据增值税及出口退税相关政策变动而变动，除 2018 年 11 月二甲戊灵乳油出口退税率变动外，其他出口退税率变动对发行人损益无影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3%；原适用 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9%。

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3002782，有效期 3 年。

2. 发行人新增的金额在 10 万以上的财政补贴

序号	内容	补贴金额 (元)	补贴时间	批准/拨款部门	依据文件
1	稳岗补贴款	820,738.99	2019.04.30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 号)

3.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永安新增的金额在 10 万以上的财政补贴

序号	内容	补贴金额 (元)	补贴时间	批准/拨款部门	依据文件
1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资金奖励	300,000.00	2019.01.22	淮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淮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资金指标的通知》(淮经信综合[2018]209 号、淮财工贸[2018]41 号)
2	计划项目绩效补助奖励	100,000.00	2019.04.11	淮安市财政局和淮安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市级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市重点实验室、市重点企业研发机构)绩效后补助资金的通知》(淮财教[2018]61 号)
3	国家奖励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金	100,000.00	2019.05.08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的通知》(苏经信投资[2018]195 号)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受到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情况如下：

1、发行人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单位	个人	公司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单位	个人	公司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单位	个人	公司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14%	8%	209	204	5%	/	209	204	1.5%	0.5%	209	204

(续下表)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公司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单位	个人	公司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单位	个人	公司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1.3%	/	209	206	0.8%	/	209	204	5%	5%	209	204

2、江苏永安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单位	个人	公司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单位	个人	公司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单位	个人	公司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19%	8%	225	207	8%	2%	225	207	/	0.5%	225	207

(续下表)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公司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单位	个人	公司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单位	个人	公司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1.3%	/	225	207	0.8%	/	225	207	8%	8%	225	211

3、贝斯美新材料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贝斯美新材料在职员工共有2人，全部在贝斯美新材料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4、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与公司实际员工人数存在差异。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职员工共有 209 人，社会保险缴存人数 204 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 204 人；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3 人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 1 人自行参保，2 人仅参保工伤保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永安在职员工共有 225 人，社会保险缴存人数 207 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 211 人；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0 人自行参保，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 4 人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5 人为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

根据发行人说明，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由于已在外单位办理了社会保险或由于退休等原因，无法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2）部分员工入职与离职时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的转入、转出手续。

绍兴市上虞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绍兴市上虞区社会保险相关政策为其职工办理社会保险手续。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虞分中心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符合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费用缴纳事宜而被追缴或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涟水县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江苏永安社会保险符合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用缴纳事宜而被追缴或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涟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永安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宁波贝斯美、实际控制人陈峰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若股份公司被国家或地方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得主管部门支持，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

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及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一定的客观原因，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情形可能导致的补缴责任向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同时社会保障和公积金主管部门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新增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庞正忠

庞正忠

经办律师: 刘胤宏

刘胤宏

经办律师: 彭俊

彭俊

经办律师: 王明凯

王明凯

2019年8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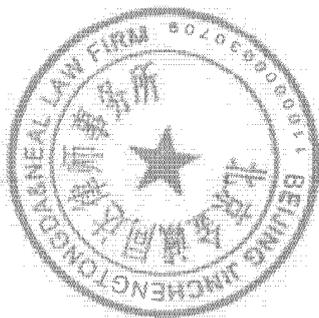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402T

北京金诚同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 08月 08日

此件仅限见其委印项目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郑影	郭国华	赵雪巍	汪涌
王朝晖	姜永芝	史克通	周金全
马林艳	黄善玉	白文宏	田予
于德彬	杨冬梅	彭俊	刘治海
庞正忠	原伟	杨晨	刘红宇
关军	杨建津	刘敬	杨慧
单云涛	张莉萍	李德成	梁枫
贺宝银	邵国忠	郑斌	项卫
兰岚	周俊武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10层		
负责人	贺宝银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函【2004】40号		
批准日期	2004-05-05		

此件仅限于备案项目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此印为已作项目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此件仅限内部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件仅限建设厅项目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庞正忠	2017年11月10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此件仅限办理IPO项目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金晨波	2016年8月25日
孙树一	2017年2月16日
陈标冲 涂五洋	2017年4月28日
徐锋、彭凌燕、王明凯、符欣	2017年8月14日
周锐 盛枫	2017年11月9日
余英兰	2017年12月8日
王高军、左晖、童球青、张颖、王进	2018年5月21日
师晓燕	2018年8月21日
张朝平、夏明秀、赵煜、刘海露	2018年8月24日
王琦、戴雪亮、吴海华、贺国良	2018年8月27日
王磊、王亚舟	2018年9月18日
赵钢、薛冰	2018年11月11日
庞青云	2019年3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俊涛, 吴华彦, 陈曦, 张培平	2019年4月25日
王磊, 吴建年, 王唯, 张培, 郭毅, 郭毅	2019年7月18日
唐小波	2019年7月1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件权限已经注销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莉萍	2018年10月10日
袁永芝 项卫	2018年10月10日
唐智君	2018年12月2日
兰岗	2018年12月10日
徐志浩	2018年12月16日
章晓科	2019年8月1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件仅限 建设工部项目 使用
 再版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件仅限用于美江P0101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会 区 律 师 事 务 所 专 用 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会 区 律 师 事 务 所 专 用 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会 区 律 师 事 务 所 专 用 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此件仅限美兰JPO项目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查验网址：



No. 50068030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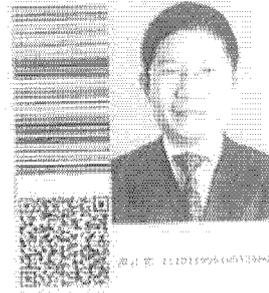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51053368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京司律证字 1693 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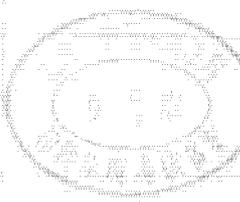


持证人 庞正忠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81963032664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6104408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403030903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5月17日



持证人 刘胤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0619771012043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01078528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87409006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4 日



持证人 彭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07197409180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法律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071606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210105008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4 日



王明凯 11101200810716060

持证人 王明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504251980101033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